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30

地點：陽明校區行政大樓2樓202會議室、光復校區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永昇教務長

出席：[出席情形表](#)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 本校今年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報名人數，由去年的11,355上升到13,678人，上升20%，這也代表各教學單位在各場域努力獲得的認可，謝謝大家!
- (二) 博士班獎學金已經完成複審，並已通知各學生以及學院審查結果。教育部博士班獎學金，明年2月將開放提前入學學生申請，屆時也請各位主管鼓勵博一到博三尚未獲得獎學金的本國籍且非在職博士生申請。

二、各單位報告：

(一) 雙語教育與學習推動辦公室：

1. 辦公室本部：

- (1) 教育部114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核定本校「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標竿計畫總經費為2,150萬元整，本期經費為第一階段最後一年，經費無法滾存。115學年度將重新申請第二階段計畫。
- (2) 教育部12月9日來函通知【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專款加碼補助本校日間部學碩博士生114學年出國進修交流(補助期間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經費將分配參與雙語計畫的6個學院以及本校其它學院學生。補助項目：支應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所需其他學生之費用，包含註冊費(學費)、學分費、來回機票費、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國外生活費等。
- (3) 學務處生輔組高教深耕語言學習助學金自115年度將採納培力英檢。語言中心報請英檢獎勵時，通知生輔組確認，若發現重複申請的名單，則語中取消申請資格。

2. EMI 教學與學習中心：

- (1) 114年第二次「培力英檢」說寫測驗報名人數共251人(光復校區187人、陽明校區64人)，到考人數共165人(光復校區125人、陽明校區40人)，到考率65.7%；聽讀測驗報名人數共271人(光復校區198人、

陽明校區73人)，到考人數共165人(光復校區119人、陽明校區46人)，到考率60.9%。

- (2) 本學期共辦理5門EMI課後補充課程，配置6位助教協助教學，累計52人次學生參與。
- (3) 本學期共辦理11場「午間英語哈啦」，以精緻小組討論的方式，提供日常英語口語表達的機會，參加人數共122人。
- (4) 本學期共舉辦兩場文化交流活動「印尼文化探索活動」，參加人數共60人。
- (5) 本學期共辦理9場「EMI Ready課程」，針對協助學生具備參與全英語授課課程需有的知識、技巧等授課，參加人次共306人。
- (6) 本學期共辦理4場「英語考試達人分享會」，參加人數共176人。
- (7) 行政國際化之職員英語課程，依英語課前評測成績分初階及中階二班，共32人報名。

3. 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LLWC)：

- (1) 本中心這學期20場實體英語工作坊，參加人數為251人次。
- (2) 本學期辦理英語咖啡聊天時間參與人數為124人次。
- (3) 本學期辦理英語諮詢人數為43人次。

(二) 教學發展中心：

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

- (1) 已於12月3、4日辦理114年教學實踐研究主題論壇，分「計畫撰寫」、「研究方法與設計」、「成效評量與分析」及「論文寫作」四場次，總參與362人次。
- (2) 訂於12月24日辦理教學升等經驗分享講座。
- (3) 115年計畫申請書預計12月26日前函報教育部。

2. 陽光計畫行政事項：已於12月2日上午9:00-10:00召開115年新光醫院暨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複審會議。

3. 教學實踐計畫：

- (1) 已於12月1日與人倫治理中心開會討論IRB審查事宜，115年度預計合作辦理IRB審查工作坊及相關備審講座。
- (2) 114年計畫已送12月12日人倫治理中心完成審查，業進行請款行政流程。
- (3) 115年度計畫申請已於12月4日完成校內初審，並請各申請人於12年10日完成修改上傳至計畫系統，預計12月19日完成行政流程報部申請。

4. 教師專業培訓活動：

- (1) 已於9至10月份共辦理3場有關AI科技於計劃書、簡報製作及教學

應用之教師增能活動，總參與人數共計135人。

- (2) 已於12月11日12:20-14:20辦理「素養教育新思維-專題導向式(PjBL)的想法、做法與心法」線上講座，邀請臺北醫學大學王明旭副教授兼副院長，分享如何在課程設計上根據學生的學習需求及課程教學目標，適時調整內容與方式，提升教學品質與促進課程創新，創造更具啟發性及互動性的學習環境，計22人參與。
5. 教師激勵型教學：114-2 學期激勵型教學課程補助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9日進行徵件，敬邀有興趣之教師踴躍申請。
6. 跨域學程：
 - (1) 已於12月4、5日於兩校區舉行跨域分享會，邀請郭典淳同學(醫學系跨藝術與音樂)、以及陳秉棋同學(外文系跨科技法律)分享跨域學習經驗，共計109位教職員生參與。
 - (2) 訂於12月22日上午11:00-12:30辦理「人生不是單選題：你有比想像更多的可能」為主題之跨域系列專講，邀請資工系陳奕廷老師分享自身跨領域之經歷。
7. 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
 - (1) 114-1學期【混合實境與人機互動】、【金融科技】微學程，共開設7門工作坊，10月至12月3日已開設5門工作坊，選課人數230人。訂於12月23、30日開設Python 基礎程式設計。
 - (2) 114 年第三屆智慧創新跨域潛力人才競賽【金融科技組】於11月28日截止報名，競賽結果於12月15日公告，計有8隊報名參加。本次獲獎情形如下：特優1隊，每隊獎金2萬元，並頒發獎狀每員1紙；優等5隊，每隊獎金 6,000元，並頒發獎狀每員1紙。
 - (3) 教育部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114年2至12月執行成果」預計12月24日前完成線上第三次管考系統填報。
8. 微學程計畫：持續推動學生跨領域自主學習，114學年第2學期預計開設微學程共計33件，課程類型涵蓋探索型、精進型與實作型，整體規劃如下：
 - (1) 探索型與精進型微學程共25件，包含5門微學程申請續辦及新增由人文科學中心開設之「AI駕馭賦能微學程」，協助非程式背景的學生學會運用AI工具，並深化對AI倫理、社會影響與實踐應用的理解，以及由護理學院開設之「護理人工智慧微學程」，鼓勵學生發展創新思維與跨域合作能力，進一步回應高齡化、醫療轉型與AI照護需求等重要社會挑戰，並於114年11月12日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2) 由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提出實作型微學程，以專業實作為導向，

共8門微學程。

- (3) 新設微學程申請作業配合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時程，每年預計於4月及10月受理申請。為鼓勵跨領域學習，邀請各系所踴躍提出申請，期能提供學生更多元且彈性的學習選擇。

9. 創創工坊：

- (1) 預計新聘3位兼任講師於114學年第2學期開設AI應用微學分課程：陳冠邑講師開設「人機共創的思維創新:AI驅動的產品原型開發」(2學分)、周容綺與葉上平講師開設「人工智慧與策略決策:商業價值、就業實戰與學術應用」(2學分)。1月預計開設1門AI應用微學分課程：「Python×LLM:AI 應用開發入門」。
- (2) 114 學年第1學期自9月至11月間已開設 31 門微學分課程，選課人數共計 254 人次。12 月預計開設 1 門課程：「竹節藝術共創—聲音介入與節奏感知:現地創作工作坊」。另於 1 月預計開設 1 門課程：「無人機:入門與實作」。
- (3) 於11月14日、19日、22日開設3堂學習坊：「Blender3D 場景設計-材質與貼圖」、「Unity3D進階課程」、「Blender3D 場景設計-燈光進階與氛圍塑造」，選課人數共32人次。
- (4) 訂於12月22(一)至24日(三)辦理「創未來，出發吧！」成果展，活動地點為工程五館B1長廊，並於12月22日12:10-13:10舉行開幕暨攤位導覽，歡迎師生一同參與。

(三) 註冊一二組：

1. 本學期填報校務資料庫之在學學生人數(以10月15日為基準日)：學士生8,914人(其中系統學程學生531人)、碩士生含在職專班10,886人、博士生2,721人，合計22,521人。
2. 114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註冊率為99.09%、碩士班為107.92%、碩士在職專班為99.50%、博士班為89.53%。近三學年度新生註冊率統計如下表：

學制班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註冊率		
	112	113	114
學士班	100.44%(註)	99.08%	99.09%
碩士班	107.09%(註)	107.29%(註)	107.92%(註)
碩士在職專班	98.69%	98.36%	99.50%
博士班	76.46%	87.42%	89.53%

註：表格中超過100%係因擴充名額計入分子，但不計入分母內。

3. 本學期年限將屆滿學生計有283人(學士班11人、碩士班193人、博士班79人)，業於10月7日、11月17日、12月22日發送E-mail通知學生需於本

學期完成學業相關事宜，並通知各系所，請系所同仁轉知指導教授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之後將持續追蹤學生狀況，詳細資料如[附件甲](#)。

4. 本學期學業預警登錄作業截至114年12月12日執行情形如下表：

大學部課程開課學系	開課數	未執行	已執行率
傳播與科技學系	19	1	95%
人文社會學系	22	1	86%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5	2	80%
電機工程學系	61	18	69%
中醫學系	16	5	69%
土木工程學系	30	10	63%
醫學系	79	27	62%
機械工程學系	32	15	53%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381	181	52%
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4	2	50%
其餘學系、學位學程已執行率均達100%			

5. 114學年度逕修讀博士獎學金申請人數共計58人，有3人資格不符，故符合資格條件者共計為55人，已於11月中旬完成書面初審，初審結果55位皆通過，已於114年12月12日完成通訊複審會議審查，結果為全數複審通過，每人每月新台幣2萬元，計給獎一年。本次獲獎名單與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之加碼獎勵中逕博獎學金學生名單核對後，29位逕博獎學金由深耕經費支應、26位逕博獎學金由教育部博士獎學金支應。

6. 「學籍成績管理系統2.0建置案」已於10月9日完成決標，由虹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10月15日召開專案啟動會議。專案初期每週召開一次會議，並固定於每月底彙整並報告專案進度，預計於116年8月30日完成。

7. 本學期重要日程提醒：

辦理事項	申辦期限
教師繳交第一學期成績截止日	115年1月16日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115年1月23日
繳交學位考成績表截止日	115年1月30日
1141博學獎學金線上申請	115年3月1日至4月1日

(四) 課務一二組：

1. 課務重要日程提醒：

辦理事項	日期
學生填答教學反應問卷	114年11月10日-12月28日
114-2 課綱填寫	11月13日起
114-2 學期初選	第一階段: 12月22日-25日 第二階段: 12月29日-31日 第三階段: 115年2月9日-11日
開學後加退選、校際選修	115年2月23日-3月6日

詳細時程均已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站，提醒開課單位留意若該課程為兩位老師以上(含專兼任所有老師)，該課程則必填編輯課程綱要之【編輯每週進度表內容】之【教師授課時數】。

2. 因應學期週數調整為16週，為提供學生寒假也有學習機會，本校將於本學年度下學期首度實施寒假課程，寒假預計開設3門語言課程(1門為遠距課程、2門為實體課程)，並將搭配114下學期初選第二階段開放選課，寒假課程公告與說明將於第二階段選課前發送；創創工坊亦開設2門微學分課程，請各院代表協助轉知。
3. 自115學年度開始，寒假課程比照暑假課程實施，各開課單位、授課教師若有開課規劃可提前籌備，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開課標準、授課時數或授課鐘點費計算比照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本組亦將檢視相關法規，以將寒假課程相關規範納入。
4. 自本學期開始，課務組將轉知課程停修超過4門課之學生所屬系所主管，供系所瞭解所屬學生學習狀況。
5. 本學期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審查作業業已完成並通知各教學單位，本組將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彙整該學年度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通知各學院，敬請所屬單位主管協助了解及妥適安排課程授課事宜。另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第五點第(三)款針對多位教師共授課程時數採計已有明確規範，如因課程教學需求安排教師同時到場授課，教學單位申報授課時數時應依教師實際到場情形據實填報，本組將彙整各教學單位同時到場上課之授課時數採計情形，提供各教學單位作為檢視與調整課程教學之參考。
6. 再次重申各教學單位開設之課程(例如書報專題討論)，授課教師不得僅限制自身指導學生修習，應開放一般學生修習，擬請各學院代表再次向各學院教師宣導，本組亦將透過資料比對，如有相關情事者將通知各單位進行改善。

(五) 招生策略中心：

1. 114學年入學各地區優秀入學獎學金已於114年12月發放完成，感謝各

方校友的支持，也期許獲獎同學能夠懷抱感恩的心善用獎助學金，將來有能力的時候，能夠盡一己之力，回饋母校，讓飲水思源的情誼得以代代相承。

2. 自114年8月起，本單位陸續接獲7所高中邀請至高中校園進行學系及學群介紹，另有11所高中安排至本校參訪。感謝各學系協助提供接待與學系介紹，使高中生得以更深入了解本校特色。

下表為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邀請入校介紹以及高中參訪整理：

進入高中介紹	
高中	參與學系或單位
陽明交大附中	招生策略中心
中科實中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衛道中學	資訊工程學系
新竹高中	半導體工程學系、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建功高中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竹科實中	資訊工程學系
建國中學	光電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
陽明交大附中	電機工程學系、傳播與科技學系、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外國語文學系、光電工程學系、管理科學系

高中參訪	
高中	參與學系
嘉義高中(高一)	資訊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陽明交大附中	光電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半導體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
北港高中	半導體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系
桃園高中	藥學系、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醫學系
普台高中	電機工程學系、生物科技學系
麗山高中	半導體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
永豐高中	雙語班：外國語文學系、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數理班：資訊工程學系、電子物理學系
苗栗高中	半導體工程學系、生物科技學系
陽明交大附中	中醫學系、醫學系
臺南一中科研社、 高雄女中科研社、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半導體工程學系、生物科技學系

高中參訪	
高中	參與學系
嘉科實中科研社	

- 為吸引全臺優秀學生入學，本校將於115年1月至2月辦理多場招生宣傳與專題活動，並邀請各學系共同參與。其中，115年2月8日於臺南一中及115年2月9日於臺中一中之場次，規劃有別於以往僅由教務長帶領同仁進行宣講，而是與各學系合作，以講座與體驗活動並行的方式辦理整日招生活動。

115年度招生宣講活動安排：

日期	活動地點
115年1月21日	高雄中學、臺南女中招生宣傳活動
115年2月8日	臺南一中整日講座暨體驗活動
115年2月9日	臺中一中整日講座暨體驗活動

- 114年辦理國科會暨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校級複核會議已於114年12月9日召開討論獲獎學金正備取名單，尚未使用名額39名預計於115年2月再行辦理甄選。

(六) 綜合組：

- 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排訂於115年1月17日至1月19日，新竹考區試務由清華大學主辦，本校支援清大兩分區之監試人力(新竹女中及曙光女中)，計需約160人，已全數安排完成，感謝各單位同仁支援監試工作。
- 115年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之筆試日期排定於115年2月4日至2月5日，筆試地點涵蓋陽明及光復校區，閱卷地點包含陽明、北門、光復及台南歸仁校區，屆時仍將煩勞各單位師長及同仁持續給予人力支援，共同襄助使本校年度招生重任順利完成。
- 115年3月7日「竹風陽帆」學系博覽會，當日將安排教務處師長進行專題宣講，為參與者提供升學與學系選擇之專業導航，並邀請32個學系於浩然圖書館前設攤及規劃學系深度參訪巡禮活動，提供高中生與學系教師、學長姐面對面交流機會。為增加活動豐富性與校園活力，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將協助安排社團攤位；此外亦接洽美食攤位，使活動現場更具吸引力。預計於1月底發送宣傳文宣，誠摯廣邀全台高中師生與家長踴躍參與，親身認識本校各學系及感受校園特色。

(七) 數位教學中心：

- E3數位教學平台
為協助本校教職員及助教迅速掌握E3平台的各項期末實用功能，規劃

「1141 E3 數位平台期末教學工作坊」，內容聚焦於成績管理、課程備份與實用技巧問答等，已於12月17日(三)辦理完成，同步於陽明校區圖資401教室及交大校區資訊館CS100教室舉行，總計參與人數為35人。

2. 遠距混成跨校區課程業務

- (1) 本學期遠距混成教室課程支援課程連線次數持續增加，自11月中旬至12月17日止，兩校區共計17次。
- (2)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跨校區課程開放課程數共有66門，其中交大校區主開46門、陽明校區主開20門。
- (3) 114第一學期之學生跨校區修課補助獎勵預計12月22日寄出全校公告信開放申請，於翌年1月11日截止收件，並於1月12日開始發放獎勵卷。

3. 系所品質保證業務

- (1) 新學期校庫最新資料已於12月12日完成上傳至e3系所品保頁面。後續的系所品保校庫資料更新，將待本校品保計畫書經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審核通過後，通知各行政單位協助於115年2月底前完成。
- (2)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刻正審核本校品保計畫書。將於結果確認及意見修改完畢後，盡速辦理說明會或以非同步影片形式，暫訂於115年1月向全校說明本校系所品保實施機制。
- (3) 受評單位目前應注意事項有：首要任務是各受評單位目前首重完成報告書撰寫。教務處陸續收到系所詢問各種報告撰寫方法及內容數據等詢問，建議系所應多運用 e3 品保課程中的研習影片、校庫資料等，影片中有針對各指標如何聚焦撰寫的亮點範例，應有利於加速報告書之完成。如仍有個別問題，可洽詢教務處業務承辦人員討論，或亦可於初稿完成後預約小型輔導會議(時程規劃為一月底前)，進行報告書的實質討論。

(八) 實習組：

1. 本校「學生見實習辦法」擬配合教育部於114年6月23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及教育部建置「實習機構查詢系統」進行修正，為利修正內容更臻完善，擬預先洽知各單位，相關說明以及修正草案如 [附件乙](#)。
2. 本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第1次會議預定於115年1月13日下午召開，擬審議「資訊學院國際資訊碩士班(新型專班)」114學年度第2學期新開設實習課程計畫，並配合教育部法規修訂討論本校學生見實習辦法修正草案及實習機構評估機制，敬請開設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主管預留會議時間，如有提案亦請提前提供資料，以便議程製作。

(九) 推廣教育中心：

1. 本中心2026寒假辦理以下營隊課程：
「2026寒假-心智圖學習營」(1月26日-2月6日)、「數學×藝術×視(識)覺化×AI創新力(學生班)」(1月31日-2月1日)，已開始辦理招生及宣傳事宜。
2. 114-1樂齡大學將於12月31日下午辦理結業式，本次結訓人數：第三年共計19人、進階班共計25人、一般班共計38人。
3. 「2025 JBI 實證應用工作坊」於12月20日開課，本次共計15人參與。

(十) 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中心：

1. 第八屆「國際高教教學精進培訓(ELTHE)」共有 20 位教師參與，已於 10 月 31 日完成期中教學支持模組(Interim Module)。本中心預計於 1 月 5 日至 7 日邀請英國 Advance HE 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QUT)副教授 Dr. Lauren Woodlands 來台，與本校國際高教培訓團隊(HEAT)共同授課，完成最後階段培訓。後續將協助參與教師申請國際高教會士(Fellow)或高階會士(Senior Fellow)認證。
2. 第八屆「國際高教教學基礎培訓(FLTHER)」申請情形踴躍。在符合 Advance HE 年度合約量能下，經 12 月 8 日評選後，錄取名額由 15 人增至 21 人。學員組成包含 14 位博士生及 7 位博士後與助理研究員，橫跨管理、理、工、醫、生醫工、人社、資訊、電機、護理及國際半導體等 10 個學院。後續將輔導學員申請國際高教初階會士(Associate Fellow)或會士(Fellow)認證。
3. 規劃114學年度第2學期邀請完成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之各領域教師分享「AI 融入教學最佳實踐」研討與座談會，促進跨領域教師交流，探討 AI 時代下之大學教學創新策略。

(十一) 學習規劃辦公室：

1. 校自學相關業務

- (1) 申請會談進度：114-1 校自學申請會談已於 9月15日 開放，至 10 月22日 截止。本期共完成 3 位申請學生會談，且會談之 3 位學生皆依建議完成申請書修訂並經學規辦核章後由跨院辦受理審查。
- (2) 制度推廣與說明：本辦已製作校自學相關制度說明圖文，並應用於一般學習規劃會談中，協助對校自學有興趣之學生迅速理解申請流程、課程架構與制度特色，提升說明效率並強化學生對制度的整體掌握。

2. 一般學習規劃會談

- (1) 會談服務量與案例累積：本學期共完成 15 位學生之學習規劃會

談，議題涵蓋跨域修課、學程選擇、雙主修規劃、研究所方向釐清等。其中亦包含已通過校自學學生之回訪會談，協助檢視修課進度與後續規劃，使校自學學生得以持續調整其學習藍圖。

- (2) 標準化流程建置：本學期已完成「會談前—中—後」流程建置與優化（預約系統、資料準備、會談簡報、紀錄、學規師回饋與學生反饋），逐步形成穩定且可複製之學規服務模式。
- (3) 114-1 統計自9月1日到 12月12日，學生學習規劃會談人數資料如下：

項目	人數
校自學學士申請會談	3
一般學規會談(會談中探索校自學)	14(3)
校自學修讀中學生，修課規劃會談	1
總人次	18

3. 活動與宣傳

- (1) 跨域探索與學習講座：

本學期辦理多場主題活動，包括：

「和學長姐聊聊」講座（9月19日）：吸引逾百名學生參與，顯示新生對跨域探索與學習方法之高度需求。

「跨領域的工作生活：我是醫師工程師」講座（11月21日）：與教發中心合作，分享跨域專業實務與學習歷程。

「不只會讀書：從 TA 經驗看見大學學習的祕訣」講座（11月27日）：與教發中心合作，邀請卓越及傑出 TA 分享有效學習策略，活動報名踴躍、迴響良好。

- (2) 校外參展與推廣：

「台灣國際教育創新博覽會」展出（10月25日）：以「最新彈性學制：校自學學士 × 學習規劃辦公室」為主題，呈現本校彈性學制架構、校自學特色及學規辦核心任務，提升校內外對制度之理解與能見度。

- (1) 校際交流：

參與臺灣大學學規辦工作坊「發掘那道光：學習規劃的技與藝」（4月28日、6月19日），內容涵蓋學習規劃核心能力辨識、學生引導策略與實務演練，並透過「點亮卡」設計會談問題以深化學生探索。該工作坊協助本辦對學規會談流程、技巧有初步的認識。參與臺灣大學學規辦主辦之學習規劃師跨校交流活動（12月09日），本辦與臺灣大學、明尼蘇達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經驗分享。透過各校實務交流，汲取多元作法以作為本校後續精

進學習支持服務之參考。

(2) 國際交流：

赴美參與 NACADA Annual Conference (10月26日-10月29日)，蒐集國際高等教育在 Academic Advising 領域之最新趨勢與實務案例，作為後續強化本校學習規劃服務與制度設計之參考。

(3) 內部專業發展：

辦理內部培訓「校外專家【從輔導室的角度介紹高中生涯】」，邀請北一女輔導室王蕙蘭主任分享高中端生涯與學習輔導，計 14 位同仁參與，強化跨單位理解新生需求之能力。

4. 社群媒體經營

114-1 統計自9月1日到12月12日於官方 Instagram 與 Facebook 累計發布 30 篇貼文，其中發布「學程學制攻略」系列協助學生以圖文快速了解學校多種學程學制。

貳、核備事項：

一、本校「共同課程通則」第四條、附錄修正案，敬請核備。(說明人：人學中心胡正光主任)

- (一) 為培養並強化學生世界觀，核心課程自114學年度起新增「基本素養—全球視野」類別。因核心課程類別多元，為提供學生修課方向之指引，擬自115學年度起實施「基本素養—全球視野」必修2學分。
- (二) 本案業經本案業經114年11月12日11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 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丙](#)。

結論：本案核備通過。

二、本校「學士班外籍生共同課程通則」修正案，敬請核備。(說明人：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鄭維容主任)

- (一) 本案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3日臺教技通字第1142302193號來文(如[附件丁-1](#))，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指標」檢核項目 2-6 修正為：「學校可視外國學生華語文程度開設基礎或進階課程，以提升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採計至多 8 學分為畢業學分：
 1. 華語文課程內容程度須超過學校入學華語能力門檻，且學生於修課後須通過相同級別之華語文能力測驗。
 2. 授課師資應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之資格。
 3. 符合學校相關學分採認規定。」。

- (二) 現行規定本校學士班外籍生須修習至少14學分華語課程，擬修正條文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 (三) 本案經114年10月29日114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議及114年11月1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自11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四) 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丁-2](#)。

結論：本案核備通過。

三、本校「外籍生華語課程畢業學分採認要點」草案新訂案，敬請核備。(說明人：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鄭維容主任)

- (一) 為使外籍生瞭解華語課程學分採計之規定並有所依循，新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籍生華語課程畢業學分採認要點」。
- (二) 本案經114年10月29日114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議及114年11月1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自11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三) 檢附本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戊](#)。

結論：本案核備通過。

四、本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組織規則修正案，敬請核備。(說明人：理學院許世英副院長)

- (一) 本案業經114學年度理學院第1次臨時主管暨專班委員會聯席會議(114.9.4)，114學年度理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114.11.4)，以及114學年度第1次校級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114.11.10)審議通過。
- (二) 檢附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組織規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己](#)。

結論：本案核備通過。

五、本校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組織規則修正案，及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組織規則修正案，敬請核備。(說明人：電資專班張永儒主任)

- (一) 本案業經113學年度第2學期電資專班第4次班務委員會(114.4.18)、電機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院主管第4次會議暨院級在職專班委員會(114.4.22)，資訊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院主管第6次會議暨院級在職專班委員會(114.11.4)，以及114學年度第1次校級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114.11.10)審議通過。
- (二) 檢附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組織規則，及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組織規則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庚](#)。

結論：本案核備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生命科學院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變更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請討論。(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註冊一二組提)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二、教育部高教司訂有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各校於訂定各級各類學位名稱時應參考之，並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位名稱應依據各學系所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學術領域(文、理、法律、社會、商及管理、農、工、醫、教育、藝術及設計)而訂定，非完全依隸屬學院而定，無論中、英文學位名稱均務期名實相符。
 - (二)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亦應符合國際習慣與趨勢，不宜逕以系所(組)名自創學位名稱，導致學生畢業後出國深造或就業時，其學位不被認可或受到質疑。
- 三、本校生命科學院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原學位名稱為經營管理碩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114 學年度擬變更學位名稱(會議紀錄如[附件 1](#))詳下表：

實施學年度	類型	系所組別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114	變更授予學位名稱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高階管理學碩士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M.B.A.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口腔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115 學年度變更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請討論。(口腔生物研究所、註冊一二組提)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二、教育部高教司訂有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各校於訂定各級各類學位名稱時應參考之，並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位名稱應依據各學系所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學術領域(文、理、法律、社會、商及管理、農、工、醫、教育、藝術及設計)而訂定，非完全依隸屬學院而定，無論中、英文學位名稱均務期名實相符。
- (二)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亦應符合國際習慣與趨勢，不宜逕以系所(組)名自創學位名稱，導致學生畢業後出國深造或就業時，其學位不被認可或受到質疑。

三、本校口腔生物研究所博士班原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為哲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D.)，115 學年度擬變更學位名稱(會議紀錄如 [附件 2](#)) 詳下表：

實施學年度	類型	系所組別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115	變更授予學位名稱	口腔生物研究所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牙醫學系碩士班 115 學年度變更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請討論。(牙醫學系、註冊一二組提)

說 明：

- 一、本校學則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二、教育部高教司訂有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各校於訂定各級各類學位名稱時應參考之，並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位名稱應依據各學系所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學術領域(文、理、法律、社會、商及管理、農、工、醫、教育、藝術及設計)而訂定，非完全依隸屬學院而定，無論中、英文學位名稱均務期名實相符。
 - (二)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亦應符合國際習慣與趨勢，不宜逕以系所(組)名自創學位名稱，導致學生畢業後出國深造或就業時，其學位不被認可或受到質疑。
- 三、本校牙醫學系碩士班原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為牙醫學碩士(Master of Dental Science, M.D.S.)，115 學年度擬變更學位名稱(會議紀錄如 [附件 3](#)) 詳下表：

實施學年度	類型	系所組別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115	變更授予學位名稱	牙醫學系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與數位學習組變更系所英文名稱案，請討論。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註冊一二組提)

說明：

- 本校學則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本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與數位學習組原系所英文名稱為「Degree Program of E-Learning」，115 學年度擬變更為「Degree Program of Technology and Digital Learning」。
- 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理學院第 1 次主管暨專班委員會聯席會議、114 年 11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附件 4](#)。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百川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讀自主化學程，其學位證書登載領域名稱及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請討論。(百川學士學位學程、註冊一二組提)

說明：

-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自主化學習要點業於 113 學年度經校長核定通過([附件 5-1](#))。依據要點內第參、自主化學程第七點自主化學程學生完成畢業規定發給學位證書，經自主化學習審議委員會審核授予本校現有中、英文學士學位名稱，由教務會議審定通過。另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登載所屬領域名稱。
- 上開審議委員會依學生修讀的自主化學程課程([附件 5-2](#))及參考教育部高教司訂的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後，其學位證書登載領域名稱及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如下：

申請者	領域名稱	授予學位中文全稱	授予學位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英文縮寫
卓○○	當代藝術實踐與理論 (Contemporary Art Practice and Theory)	藝術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申請者	領域名稱	授予學位中文全稱	授予學位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英文縮寫
張○○	量子信息與計算應用 (Quantum Information and Computation)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三、本案業經學程課程委員會及自主化學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5-3](#)。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卓生授予學位英文縮寫為「**B.F.A.**」。

案由六、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案，請討論。（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提，邱裕鈞院長說明）

說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次依主計室建議調整相關規定。
- 二、本要點業經114年10月7日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暨課程委員會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以及及11月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書面審查會議修正(會議紀錄如[附件6-1](#))。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全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6-2\)](#)。

案由七、有關本校「教學助理施行準則」第四條修正案，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課堂教學，擔任教學助理，獎勵表現優良者，特辦理優秀教學助理遴選活動，以提升教師教學服務(輔導)品質。
- 二、擬修正第四條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四條第二點新增各學院需依名額遴選推薦優秀教學助理，推薦名額上限擬以各學院學生總人數之1%為原則。
 - (二)第四條第三點經施行後，因全校教學助理總名額難以統計，且卓越、傑出教學助理獎獲獎名額不符實際情形，故刪除獲獎教學助理總名額以當學年度教學助理人數估算之限制，以及調整卓越、傑出教學助理獎比例，以不超過總獲獎人數30%為原則。
- 三、本案業經114學年度第4次教務處主管會議(114.11.28)審議通過。
- 四、檢附112-113年各學院推薦人數與各獎項獲獎比例及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7\)](#)。

案由八、有關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二條修正案，請討論。(註冊一二組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頒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修正本作業規定第二條，放寬逕修讀博士名額之限制。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於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如仍有招生缺額，得以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惟經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總數，仍須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本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 二、本案業經114學年度第3次教務處主管會議(114.10.22)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8)。

案由九、本校「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案，請討論。(註冊一二組提)

說明：

- 一、本校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業經本學年度第1次教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為配合第三點之修訂，及因離校並非學位授予之要件，且為避免跨學期畢業所生之混亂，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條文相關文字，統一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其畢業年月。另因第四點修訂對年限屆滿學生影響較鉅，擬於116學年度起實施，爰修正本要點第八點。
- 二、本案業經114學年度第4次教務處主管會議(114.11.28)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9)。

案由十、有關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註冊一二組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要點之修訂，爰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114學年度第4次教務處主管會議(114.11.28)審議通過，俟本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10)。

案由十一、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註冊一二組提)

說明：

- 一、因本校中醫學系招生名額為專案外加名額，同醫學系、牙醫學系遇有缺額時，不得辦理轉學生招生，爰修正本校學則第 4 條條文。
-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說明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將辦理至 114 年最後一屆青年完成方案為止，115 年度起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並請各校於學則適當處，增訂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校學則第 8 條、15 條條文。
- 三、本校物治系自 2016 年 8 月開始，學士班課程由四年制轉型為六年制物理治療學士學位課程，現已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爰修正本校學則第 13 條條文。
- 四、學則第 14 條條文僅作文字修正。
- 五、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114.11.28)審議通過，俟本會議通過，擬於校務會議報告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六、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 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 (一) 第八條 五、學士班新生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
- (二) 第十五條 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於法定期限內，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學士班學生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依教育部來函或相關法令所定之期限辦理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 11

案由十二、有關本校「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注意事項」(草案)新訂案，請討論。
(註冊一二組提)

說 明：

- 一、本校「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注意事項」(草案)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中進行審議，並於 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提報，教務會議中，主席裁示建議將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相關規範併予納入，爰增訂注意事項第十一點。

- 二、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114.11.28)以及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114.12.17)審議通過
- 三、有關注意事項草案之逐點說明、全文及相關附表。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 12)。

案由十三、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二點條文修正案，請討論。(註冊一二組提)

說明：

- 一、本校預計自 114 學年度起開辦寒假課程，經 114 年 12 月 8 日寒假課程行政協調會議決議，寒期課程相關事宜比照暑期課程辦理，爰寒修成績亦比照暑修成績作業方式處理，故將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有關暑修之文字修正為寒修及暑修。另畢業成績排名係依據同一學年度畢業學生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進行排名，爰修正條文內容，並增訂學士班延畢生排名規則，以臻明確。
- 二、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114.12.17)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 13)。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15時40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 出席情形表

主席：陳永昇教務長

出席：

楊雅如副教務長、張靜芬副教務長、簡紋濱學務長、劉柏村研發長、黃經堯產創長(黃仕斌副產創長代)、徐文祥國際長(李秀玲組長代)、黃志賢院長(邱士華副院長代)、施仁忠主任(請假)、黃明居館長(王慧恆組長代)、陳俊菁主任(請假)、游鳳芸主任

王蒞君院長(李慶鴻所長代)、謝續平院長(吳毅成副院長代)、林志平院長(蔡佳宏老師代)、陳俊太院長(許世英副院長代)、楊進木院長(張晉源老師代)、邱裕鈞院長、賴雯淑院長、簡美玲院長(賴至慧老師代)、陳誌雄院長(金孟華所長代)、陳冠能院長(葉勝玄老師代)、楊谷洋書苑長、吳信龍院長、郭志義院長(林勻蔚老師代)、孫元成院長(李耀仁老師代)、王署君院長(凌憬峯副院長代)、連正章院長(呂春敏老師代)、林峻立院長(楊雅如副院長代)、簡莉盈院長(請假)、高壽延院長(洪善鈴副院長代)、黃奇英院長(廖曉偉老師代)、嚴錦城執行長、陳鴻祺執行長

學院教師代表：

桑梓賢老師、吳毅成老師、蔡佳宏老師、洪崧富老師(請假)、張晉源老師、黃宜侯老師(請假)、陳聖昌老師、賴至慧老師、金孟華老師、葉勝玄老師、胡正光老師、李耀仁老師、林壽煦老師、葉士青老師、林勻蔚老師、林文旭老師、呂春敏老師、劉承揚老師、黃久美老師(請假)、林嘉澍老師、廖曉偉老師

學生代表：

戴靜茹學生代表、蔡辰昊學生代表、蔡秀吉學生代表(黃鈺華代)、陳昱蓁學生代表(請假)、胡凱捷學生代表、郭彥均學生代表

列席：

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 鄭維容主任、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張永儒主任

教務處主管及所屬各單位主管：

黃育綸校聘副教務長、曾意儒主任、陳皇銘主任、林律君主任、李曉暉組長、梁瓊惠主任、莊伊琪組長、曾淑婷組長、張依涵組長、王舒誼組長、鄭欣怡秘書、陳馥蓉秘書、梁郁英組員、曾冠睿工程師、張月孀副管理師、楊宗瑋副管理師、郭穎頻副管理師、羅羚尹副管理師、陳士鈞行政專員、陳怡安行政專員、陳誼欣行政專員、黃雅坪工程師、鄭徽君行政專員

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 嚴偉哲主任

學院	學	碩	博
客家文化學院	1	4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1	7	8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2	4
電機學院	2	36	11
醫學院		4	9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3	6	4
工學院	4	23	9
生命科學院		2	9
科技法律學院		9	1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5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3	
管理學院		4	1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40	8
光電學院		6	
理學院		17	11
資訊學院		17	4
藥物科學院		1	
護理學院		7	
合計	11	193	79

系所	姓名	學期數	修業狀況
人社系	李○儀	12	本學期修課成績及格則符合畢業資格
土木系	鍾○傑	12	目前僅修畢 24 學分
土木系	林○翰	13	本學期修課成績及格則符合畢業資格(雙主修缺電磁學)
生科系	徐○住	12	本學期通過即符合畢業資格
材料系	楊○宸	12	本學期修課成績及格則符合畢業資格(跨域資工缺基礎程式設計)
電機系	巫○盛	12	本學期通過即符合畢業資格
電機系	蕭○午	12	目前僅修畢 89 學分，本學期沒修課
機械系	吳○瑤	12	本學期通過即符合畢業資格
醫工系	白○佳	13	本學期通過即符合畢業資格
醫工系	中○翔	13	本學期通過即符合畢業資格
醫技系	黃○庭	13	本學期通過即符合畢業資格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修正草案) 報告案

報告單位：實習組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與實習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執行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時，應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機構實地評估並做成紀錄。
 - (二)明確規範學校與實習機構應為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三)明確規範校外實習機構應符合之條件。(自 115 年 2 月 1 日施行)
- 二、實習機構查詢系統建置：
 - (一)配合前述「校外實習機構應符條件」規定，教育部建置「實習機構查詢系統」，供學校查詢實習機構是否涉違反勞動法令及重大職災。並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函請學校應於學生實習前確認實習機構符合法定條件，且須經實習委員會檢核及確認。
 - (二)本組已函請各開設實習課程教學單位辦理帳號申請事宜，截至目前共計 11 個系所及學位學程完成申請。
- 三、教育部另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辦理北區說明會，針對「法規修訂內容、實習機構查詢系統以及未來實習手冊修正」進行說明；相關會議資料已轉知各開設實習課程教學單位知悉，並請配合辦理。
- 四、因應前述辦法修訂及查詢系統建置，擬修訂本校「學生見實習辦法」，修正案將提報校級實習委員會討論，如各教學單位有相關意見，請提出以利修正內容更臻完善，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5 條：
 1. 修訂第 2 項，教學單位執行及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時，應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機構現場評估做成紀錄。
 2. 刪除原第 3 項「政府機關(構)及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免評估」規定。
 - (二)增訂第 6 條：增訂實習合作機構(含境外機構)應符合條件。
 - (三)第 8 條(原第 7 條)：
 1. 實習合約應以學校名義與實習機構簽訂，並明訂學校與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及評核其實習成績。
 2. 刪除原第 2 項「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其實習內容及形式，符合國家考試規定者，得免訂實習計畫」規定。

3. 增列雇傭關係之實習機構應為學生投保保險類型，及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四)第 9 條(原第 8 條)：明訂開課單位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保險並負擔保險費用。

五、有關實習機構評估規範之修訂，說明如下：

(一)現況：依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教學單位提交「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實習業務自我檢核表」顯示，各單位均已建立「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機制」。但因本校現行辦法中「政府機關及衛福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免評估」，爰部分系所並未進行相關評估作業。

(二)規劃：鑒於教育部已將「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機構現場評估做成紀錄，經實習委員會檢核確認」以及「實習機構應符條件」明定於法規，爰擬增訂學校「實習機構評估表」，並將查詢系統結果及實習委員會檢核確認情形納入，供各教學單位後續參照辦理。

六、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本校實習機構評估表(草案)如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見、實習作業，依據<u>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及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見、實習作業，依據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補充法規來源</p>
<p>第五條 實習<u>合作機構</u>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所列條件。</p> <p>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對學生實習機構應<u>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u>，建立評估機制，<u>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u>，通過評估後始得分派學生實習。</p> <p>境外實習應確實瞭解當地國相關法規及實習環境條件，並協助學生辦理適用簽證。</p>	<p>第五條 實習<u>單位</u>應為<u>依法設立或登記且制度良好者</u>。</p> <p>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對學生實習機構應建立<u>遴選</u>評估機制，通過<u>遴選</u>評估後始得分派學生實習。</p> <p><u>如為政府機關(構)或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者得免評估</u>。</p> <p>境外實習應確實瞭解當地國相關法規及實習環境條件，並協助學生辦理適用簽證。</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規定，增訂實習合作機構應符合條件。</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及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增訂教學單位執行及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機構現場評估。</p> <p>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規定並無排除政府機關(構)或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故刪除免評估之規定。</p>
<p>第六條 實習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u>依法設立或登記</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具足夠訓練與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p> <p>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p> <p>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p> <p>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p> <p>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p> <p>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p> <p>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p>		<p>6 條之 2 規定，增訂實習合作機構符合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逐級審議及確認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實習合作機構。</p> <p>境外實習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p>第<u>七</u>條 學生實習分發作業，應以學生專業養成為目標、達成實習教學為目的，由開課單位另訂定分發作業準則。</p>	<p>第<u>六</u>條 學生實習分發作業，應以學生專業養成為目標、達成實習教學為目的，由開課單位另訂定分發作業準則。</p>	<p>條次依序遞移。</p>
<p>第<u>八</u>條 學生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應<u>以學校名義</u>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p>	<p>第<u>七</u>條 學生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應與實習機構簽訂<u>學生</u>實習合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依序遞移。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約，並<u>與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及評核學生實習成績</u>。實習合約內容得包含：實習內容、實習期間、<u>實習場所</u>、實習計畫、作息規範、實習期間有關給付(獎學金、津貼等)基準、實習人數、師生比、實習成績評核、爭議處理等相關權利義務等。</p> <p>學生實習內容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學生與實習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實習契約中應訂明由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u>等，<u>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u>，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p> <p>境外實習，開課單位應就實習內容、膳宿、保險及權益事項等簽訂合約，並注意是否有不公平條款，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p>	<p>並共同<u>訂定學生實習評核標準</u>。實習合約內容得包含：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計畫、作息規範、實習期間有關給付(獎學金、津貼等)基準、實習人數、師生比、實習成效評核、爭議處理等相關權利義務等。</p> <p><u>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其實習內容及形式，符合國家考試規定者，得免訂前項實習計畫。</u></p> <p>學生實習內容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學生與實習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實習契約中應訂明由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等，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p> <p>境外實習，開課單位應就實習內容、膳宿、保險及權益事項等簽訂合約，並注意是否有不公平條款，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p>	<p>5 條及第 6 條之 1 條規定，實習合約應以學校名義與合作機構簽訂。</p> <p>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實習機構與學校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另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學生實習成績應由學校及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共同評核。</p> <p>四、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教學單位實習委員會任務包含擬定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實習機構依學生實習計畫提供實務訓練，並共同輔導學生，爰刪除第 2 款規定。</p> <p>五、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增列僱傭關係合約之實習機構應為學生投保保險類型並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九</u>條 學生赴實習機構實習，應由開課單位為學生投保<u>校外實習</u>團體意外保險，<u>並應負擔保險費用</u>，以保障學生。</p>	<p>第<u>八</u>條 學生赴實習機構實習，應由開課單位為學生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以保障學生。</p>	<p>確保學生實習權益。</p> <p>一、條次依序遞移。</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規定，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並負擔保險費用。</p>
<p>第<u>十</u>條 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適時適切輔導實習學生，並建立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機制、意見反饋機制、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p>	<p>第<u>九</u>條 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適時適切輔導實習學生，並建立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機制、意見反饋機制、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p>	<p>條次依序遞移。</p>
<p>第<u>十一</u>條 學生實習期間，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訪視或評估，以了解學生實習實況及成效，並得舉辦本校及實習機構間師生雙向溝通實習座談會。</p> <p>學生實習期滿，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評估及檢討學生實習成效，並據以辦理後續改善規劃。</p>	<p>第<u>十</u>條 學生實習期間，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訪視或評估，以了解學生實習實況及成效，並得舉辦本校及實習機構間師生雙向溝通實習座談會。</p> <p>學生實習期滿，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評估及檢討學生實習成效，並據以辦理後續改善規劃。</p>	<p>條次依序遞移。</p>
<p>第<u>十二</u>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p>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p>	<p>條次依序遞移。</p>
<p>第<u>十三</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十二</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依序遞移。</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修正草案)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見、實習作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見、實習課程，指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課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提升所進行之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課程規劃及教學目標，開設見、實習課程，辦理學生見、實習作業，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各開課單位學生見、實習辦法。
- 第四條 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課程規劃及教學目標，開設見、實習課程，應設立實習委員會審議及推展見、實習相關業務，及解決校外實習之相關事宜。
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實習合作機構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所列條件。
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對學生實習機構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通過評估後始得分派學生實習。
境外實習應確實瞭解當地國相關法規及實習環境條件，並協助學生辦理適用簽證。
- 第六條 實習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逐級審議及確認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實習合作機構。

境外實習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第七條 學生實習分發作業，應以學生專業養成為目標、達成實習教學為目的，由開課單位另訂定分發作業準則。

第八條 學生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應以學校名義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並與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及評核學生實習成績。實習合約內容得包含：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場所、實習計畫、作息規範、實習期間有關給付(獎學金、津貼等)基準、實習人數、師生比、實習成績評核、爭議處理等相關權利義務等。

學生實習內容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學生與實習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實習契約中應訂明由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境外實習，開課單位應就實習內容、膳宿、保險及權益事項等簽訂合約，並注意是否有不公平條款，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第九條 學生赴實習機構實習，應由開課單位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以保障學生。

第十條 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適時適切輔導實習學生，並建立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機制、意見反饋機制、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訪視或評估，以了解學生實習實況及成效，並得舉辦本校及實習機構間師生雙向溝通實習座談會。

學生實習期滿，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評估及檢討學生實習成效，並據以辦理後續改善規劃。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草案)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負責人	
機構地址				統一編號/設立字號(無統編者)	
聯絡人		部門/職稱		聯絡電話	
二、實習工作概況					
實習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求條件 實習內容					
實習時間	每週_____日，每日_____小時，其他：				
加班或輪班	1. 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視情況配合加班，並提供補休或加班費 2.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_____				
膳宿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供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習待遇及保險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僱傭關係	1.薪資：每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時給付_____元(應符合基本工資規定) 2.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提撥勞退金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非僱傭關係	1.實習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津貼，金額：_____ 2.保險：_____			
實習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校版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函(公部門)				
實習機會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機構法定條件(不列入分數屬必要條件)					
項目		是否符合(V)	備註		
1.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至現場評估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檢核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列所指最近2年為依契約載明實習起始日期前1日為基準，並向前推算2年)					
實習機構系統檢核	4.最近2年實習場所無重大職業災害(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最近2年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78或80條規定處罰；第79條第2項處罰未逾2次；第1項未逾3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最近2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最近2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實習評估						
項目	極佳	佳	可	不佳	極不佳	不適用
1.實習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實習安全性 (含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3.實習內容專業性 (含實習內容與系所核心專業及培育代表性職能符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4.實務操作機會及發揮空間 (含實習輔導軟硬體支援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5.實習給付/薪資及膳食、住宿、交通等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6.實習負荷 (含體力負荷及實習時間適切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7.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人才培育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合作 (延續性合作請補充說明過往實習成效與經驗，另補充說明上述未有項目及推薦或不推薦實習的理由)					
評估分數	平均_____分	評估日期 (實地訪評)	年	月	日	
評估人						
單位主管						
實習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說明：_____ (會議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會議記錄如附件)					

備註：

- 一、請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落實實習機構評估機制，學生實習前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並將評估結果送系(所、學位學程) 審查確認。
- 二、評估結果如經實習委員會通過後，請於實習合約書用印申請時，連同本表影本送至實習組備查，正本自行留存。
- 三、本表系(所、學位學程)可依實習課程需求逕行調整，評估項目應著重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
第四條、附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共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 24 學分。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p> <p>一、核心課程至少 18 學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基本素養課程至少 6 學分，<u>其中全球視野必修 2 學分</u>。</p> <p>2.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p> <p>3.根據本校「核心課程修習辦法」辦理。</p> <p>...(略)</p>	<p>第 4 條 共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 24 學分。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p> <p>一、核心課程至少 18 學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基本素養課程至少 6 學分。</p> <p>2.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p> <p>3.根據本校「核心課程修習辦法」辦理。</p> <p>...(略)</p>	<p>為培養並強化學生世界觀，基本素養課程自 114 學年度起新增「全球視野」類別。因核心課程類別多元，為提供學生修課方向之指引，擬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全球視野必修 2 學分。</p>												
<p>修正附錄:共同必修科目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115</u> 學年度以後 (含) 共同必修科目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領域</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類別</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分數</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計</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核心課程 (分基本素養及領域課程兩類)</td> <td> 基本素養 <u>1. 批判思考</u> <u>2. 量性推理</u> <u>3. 組織與管理</u> <u>4. 生命及品格教育</u> <u>5. 全球視野</u>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至少6學分，<u>其中全球視野必修2學分</u>。</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至少18學分</td> </tr> <tr> <td> 領域課程 1.人文與美學 2.個人、社會與文化 3.公民與倫理思考 4.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至少8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td> </tr> </tbody> </table>		領域	類別	學分數		小計	合計	核心課程 (分基本素養及領域課程兩類)	基本素養 <u>1. 批判思考</u> <u>2. 量性推理</u> <u>3. 組織與管理</u> <u>4. 生命及品格教育</u> <u>5. 全球視野</u>	至少6學分， <u>其中全球視野必修2學分</u> 。	至少18學分	領域課程 1.人文與美學 2.個人、社會與文化 3.公民與倫理思考 4.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	至少8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	<p>為使學生修業順利，明列基本素養課程的所有類別於科目表。</p>
領域	類別			學分數										
		小計	合計											
核心課程 (分基本素養及領域課程兩類)	基本素養 <u>1. 批判思考</u> <u>2. 量性推理</u> <u>3. 組織與管理</u> <u>4. 生命及品格教育</u> <u>5. 全球視野</u>	至少6學分， <u>其中全球視野必修2學分</u> 。	至少18學分											
	領域課程 1.人文與美學 2.個人、社會與文化 3.公民與倫理思考 4.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	至少8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												

語言與溝通課程	語言課程包含英文、國家語言 ² 、第二外語等。溝通課程包含溝通、表達與寫作等面向。	英文必修4學分，其餘各類別課程及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	至少6學分	
其他必修	體育	0學分，六學期，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0學分	
	服務學習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依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	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導師時間	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

-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112.05.30)
-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2.05.16)
-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1.09.29)
-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1.08.25)
-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111.06.16)
-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1.05.13)
-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0.9.1)
-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10.8.26)
-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114.12.23\)](#)

第 1 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共同課程之規劃及學生修習共同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通則。

第 2 條 本校為朝向完全而均衡之大學教育發展，特訂定共同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 一、引導學生了解生活之意義與生命之價值，使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共為社會美好的未來盡一份個人應盡的職責；
- 二、培養學生清晰有效之思考與表達能力；
- 三、提供學生寬闊之知識視野，進而增進其對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之綜合性瞭解；
- 四、增進學生對非專業領域事務之認知。

第 3 條 本校共同課程如下：

- 一、核心課程：分為基本素養課程及領域課程。
- 二、語言與溝通課程：語言課程包含英文、國家語言、第二外語等。溝通課程包含溝通、表達與寫作等。
- 三、其他必修課程：包含體育、服務學習課程、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導師時間。

第 4 條 共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 24 學分。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

- 一、核心課程至少 18 學分，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基本素養課程至少 6 學分，[其中全球視野必修 2 學分](#)。
 - 2.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
 - 3.根據本校「核心課程修習辦法」辦理。
- 二、語言與溝通課程至少 6 學分。
 - 1.英文必修 4 學分。
 - 2.其餘各類別課程及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
 - 3.上述兩類學分數合計可超過 6 學分，惟超過之學分不可轉換為核心課程學分。
 - 4.根據本校「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辦理。
- 三、其他必修課程：
 - 1.體育課程 0 學分，六學期，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2.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3.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4.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5.導師時間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第5條 本通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共同必修科目表

- 一、核心課程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選擇適用。語言與溝通課程延至 111 學年度實施，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選擇適用。
- 二、本科目表規劃共同必修課程總學分數至少二十四學分，各領域之課程規劃及學分分配如下表所示：

115 學年度以後（含）共同必修科目表

領域	類別	學分數	
		小計	合計
核心課程 (分基本素養 及領域課程 兩類)	基本素養 <u>1.批判思考</u> <u>2.量性推理</u> <u>3.組織與管理</u> <u>4.生命及品格教育</u> <u>5.全球視野</u>	至少6學分， <u>其中全球視野必修2學分</u> 。	至少 18學 分
	領域課程 1.人文與美學 2.個人、社會與文化 3.公民與倫理思考 4.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	至少8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	
語言與溝通 課程	語言課程包含英文、國家語言 ² 、第二外語等。溝通課程包含溝通、表達與寫作等面向。	英文必修4學分，其餘各類別課程及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	至少6 學分
其他必修	體育	0學分，六學期，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0學分
	服務學習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依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	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導師時間	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備註：

- 1.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 24 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國家語言為政府相關辦法規範之國家語言。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羅德發
電話：02-7736-6823
電子信箱：louis092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42302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指標」修正版
(A09000000E_1142302193_senddoc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指標」修正版1份，請查照。

說明：

一、相關文號：114年9月8日臺教技(四)字第1142301997B號函「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二、為協助學校改善招收外國學生作業程序、提升外國學生學習狀況，本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指標」(下稱查核指標)供參執行，新增與修正重點如下：

(一)檢核項目2-6：原有內容為「開設基礎或進階華文課程，且不得作為通識課程之替代課程，以提升外國學生華文能力。」(適用至115年7月31日止)，修正為「學校可視外國學生華語文程度開設基礎或進階課程，以提升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採計至多8學分為畢業學分：

1、華語文課程內容程度超過學校入學華語能力門檻，且



總收文 114.09.23



1140042451

於修課後考獲華測同等級證明。

2、授課師資應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資格。

3、符合學校相關學分採認規定。

(二)檢核項目2-7聘任專、兼任華語文學分課程教師規定第3項：原有內容「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修正為「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三、上述檢核項目2-6修正後內容自115學年度起開始適用，檢核項目2-7自114學年度起開始適用。另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本部將持續進行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作業，查核指標項目相關違規情事如有涉及本國學生，學校將被納入次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名單，並進行全校性查核。

四、為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學校應持續向外國學生宣導與其權益相關法令，以確保在學期間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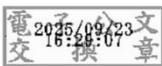
五、如有疑問，請洽本部聯絡窗口：

(一)一般大學：高教司 洪小姐，電話(02)7736-5893。

(二)技專校院：技職司 羅先生，電話(02)7736-682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靜宜大學國際處(含附件)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外籍生共同課程通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外籍生經導師或就讀學系系主任認定其華語程度與本地生程度相近者、或其高中課程是以華語授課者、或配合學系課程修課規劃需求，其共同課程之選修機制適用本地生共同課程通則。</u></p>	<p>修正後之「學士班外籍生共同課程通則」，外籍生可不修習華語課程，因此刪除此條文。</p>
<p><u>四、外籍生共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u></p> <p>(一)核心課程：至少八學分，排除學生就讀學院所開設之課程。</p> <p>(二)語言類：</p> <p>1.華語<u>課程至多採計八學分為畢業學分，依本校「外籍生華語課程畢業學分採認要點」辦理。</u></p> <p>2.外籍生之母語相關課程不得計入語言類必修畢業學分。外籍生如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二十四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四十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五、外籍生共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u></p> <p>(一)核心課程：至少八學分，排除學生就讀學院所開設之課程。</p> <p>(二)語言類：</p> <p>1.華語<u>至少十四學分。</u></p> <p>2.外籍生之母語相關課程不得計入語言類必修畢業學分。</p> <p>外籍生如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二十四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四十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條次修改。</p> <p>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指標」檢核項目 2-6 辦理修正如下：華語課程學分至多得採計八學分為畢業學分。此外，為使外籍生明確瞭解華語課程學分採計之規定並有所依循，新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籍生華語課程畢業學分採認要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不適用本通則第四條規定之外籍生，得依入學前已研習之華語時數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申請華語課程抵免，至多得抵修十二學分華語課程並獲得與抵修課程相當之學分數。通過華語能力測驗者，得檢附通過之證書申請免修至多十二學分之華語課程，但不授予學分數，學生仍需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u></p>	<p>一、條文刪除。 二、修正後之「學士班外籍生共同課程通則」，外籍生可不修習華語課程，亦無需申請抵修或免修，因此刪除此條文。</p>
<p><u>五、</u>本校外籍生共同課程之師資、科目、排課等事宜由博雅書苑、<u>人文科學中心</u>、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負責規劃辦理。</p>	<p><u>七、</u>本校外籍生共同課程之師資、科目、排課等事宜由博雅書苑、<u>通識教育中心</u>、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負責規劃辦理。</p>	<p>一、條次修改。 二、「通識教育中心」更名為「人文科學中心」。</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外籍生共同課程通則

111.11.28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5.12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11.12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12.23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士班外籍生修習共同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通則。
- 二、為因應大學國際化趨勢，提供外籍生優質學習環境，特訂定外籍生共同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 (一)加強外籍生華語能力，以利學習溝通；
 - (二)增進外籍生對本地風土民情之認識；
 - (三)提供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類課程，以寬闊其知識視野。
- 三、為輔導外籍生選課及課程學習，各學系將指派外籍生導師，並得設置學習助教。
- 四、外籍生共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
 - (一)核心課程：至少八學分，排除學生就讀學院所開設之課程。
 - (二)語言類：
 1. [華語課程至多採計八學分為畢業學分，依本校「外籍生華語課程畢業學分採認要點」辦理。](#)
 2. 外籍生之母語相關課程不得計入語言類必修畢業學分。外籍生如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二十四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四十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本校外籍生共同課程之師資、科目、排課等事宜由博雅書苑、[人文科學中心](#)、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負責規劃辦理。
- 六、本通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通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籍生華語課程畢業學分採認要點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為使外籍生瞭解華語課程學分採計之規定並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為使外籍生明瞭相關規定及行政作業有所依循，故新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外籍生共同課程通則」訂定，適用於115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外籍生。華語課程學分至多採計八學分為畢業學分。	依114年9月23日教育部函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指標」辦理。華語課程學分至多得採計八學分為畢業學分。
<p>三、外籍生所修習之華語課程，其課程內容程度須高於入學華語能力門檻，且學生須於修課後取得相同級別之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始得認列該課程學分為畢業學分。</p> <p>(一)入學時採華語文能力認證之外籍生，入學後僅能修習高於入學時華語文能力測驗級別之課程，並須於修課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同等級證書，其學分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p> <p>(二)入學時無要求華語文能力認證之外籍生，入學後修習準備級（Novice 1）以上程度之課程，並於修課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同等級證書，其學分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p> <p>(三)前一學歷學校課程為中文授課且提供證明之外籍生，入學後僅能修習流利級（C2）程度之課程，並於修課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同等級證書，其學分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p>	依本校外籍生入學時不同之華語文能力門檻分別說明於第三條條文內。條文內容亦經國際處（國際人才培育組）確認。

規定	說明
<p>四、外籍生須將相關證書繳交至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華語組辦理學分採認。未繳交或未能取得證書者，其修課學分不得認列為畢業學分。</p>	<p>學生須於修課後取得相同級別之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始得認列該課程學分為畢業學分。</p>
<p>五、本要點經語言中心、博雅書苑、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學校作業流程辦理。</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籍生華語課程畢業學分採認要點

114.11.12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12.23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為使外籍生瞭解華語課程學分採計之規定並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外籍生共同課程通則」訂定，適用於115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外籍生。華語課程學分至多採計八學分為畢業學分。
- 三、外籍生所修習之華語課程，其課程內容程度須高於入學華語能力門檻，且學生須於修課後取得相同級別之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始得認列該課程學分為畢業學分。
 - (一)入學時採華語文能力認證之外籍生，入學後僅能修習高於入學時華語文能力測驗級別之課程，並須於修課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同等級證書，其學分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二)入學時無要求華語文能力認證之外籍生，入學後修習準備級(Novice 1)以上程度之課程，並於修課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同等級證書，其學分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三)前一學歷學校課程為中文授課且提供證明之外籍生，入學後僅能修習流利級(C2)程度之課程，並於修課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同等級證書，其學分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四、外籍生須將相關證書繳交至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華語組辦理學分採認。未繳交或未能取得證書者，其修課學分不得認列為畢業學分。
- 五、本要點經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博雅書苑、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組織規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專班設立專班委員會，為本專班最高決策單位。由理學院院長、副院長、專班主任、(班、組召集人)、及各系所推派一名代表<u>(以系所主管為原則)</u>組成之，院長或副院長為委員會會議之召集人。</p>	<p>三、本專班設立專班委員會，為本專班最高決策單位。由理學院院長、副院長、專班主任、(班、組召集人)、及各系所推派一名代表<u>(包含系所主管)</u>組成之，院長或副院長為委員會會議之召集人。</p>	<p>依實際運作狀況修訂。</p>
<p>四、本專班設課程<u>委員會</u>與招生委員會，<u>各委員會成員五至七人，由專班主任聘任之。另設</u>教師評審委員會與經費規劃委員會，由本專班委員會之成員<u>兼任之。上述各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本專班主任擔任之。</u></p>	<p>四、本專班設課程與招生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費規劃委員會，由本專班委員會之成員<u>互推產生之，並由本專班主任擔任召集人。</u></p>	<p>依實際運作狀況修訂，並與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一致。</p>
<p>八、本專班課程委員會之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u>專業必修科目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u> 2. <u>定期檢討並審議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規劃與開設狀況。</u> 	<p>八、本專班課程<u>與招生</u>委員會之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u>及釐定本專班之課程。</u> 2. 釐定本專班之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及其他招生之有關事項，並由本專班主任提報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p>依實際運作狀況，分列第八點課程委員會及第九點招生委員會之職權。</p>
<p><u>九、本專班招生委員會之職權：</u>釐定本專班之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及其他招生之有關事項，並由本專</p>		

班主任提報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u>十</u> 、 <u>本專班</u> 經費規劃委員會之職權：規劃及審議本專班經費之預算與運用。	<u>九</u> 、經費規劃委員會之職權：規劃及審議本專班經費之預算與運用。	點次調整及修正用詞
<u>十一</u> 、本專班視實際需要得設專、兼任助理若干名，依行政程序簽聘之。	<u>十</u> 、本專班視實際需要得設專、兼任助理若干名，依行政程序簽聘之。	點次調整
<u>十二</u> 、本專班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u>十一</u> 、本專班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點次調整
<u>十三</u>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辦理。	<u>十二</u>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辦理。	點次調整
<u>十四</u> 、本組織規則由專班委員會訂定，送院務會議通過，及校級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三</u> 、本組織規則由專班委員會訂定，送院務會議通過，及校級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調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組織規則

110年03月25日109學年度理學院第5次主管會議暨專班委員會聯席會議訂定

110年4月22日院務通訊會議通過

110年5月7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1年04月21日110學年度理學院第8次主管會議暨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111年5月20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在職專班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09月04日114學年度理學院第1次臨時主管暨專班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114學年度理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11月10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在職專班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12月23日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特訂定本專班組織規則。
- 二、本專班下設有科技與數位學習組及應用科技組，各專班視需要得設班、組召集人及增加班、組別。
- 三、本專班設立專班委員會，為本專班最高決策單位。由理學院院長、副院長、專班主任、(班、組召集人)、及各系所推派一名代表(以系所主管為原則)組成之，院長或副院長為委員會會議之召集人。
- 四、本專班設課程委員會與招生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五至七人，由專班主任聘任之。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與經費規劃委員會，由本專班委員會之成員兼任之。上述各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本專班主任擔任之。
- 五、本專班主任之產生與職權
 - 1.產生：
 - (1) 本專班主任之人選，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聘任。
 - (2) 本專班主任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 (3) 本專班主任出國或借調超過半年以上者，則任期自然中止。
 2. 職權：承本專班委員會會議及相關會議之決議，綜理本專班業務，對外代表本專班。
- 六、本專班委員會之職權如后：
 1. 審議及修訂本專班之組織規則及各項相關辦法。
 2. 規劃及審議「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細則」。
 3. 審議修業規章及其他本專班之相關重要議案。
- 七、本專班教師評審相關事宜，循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級三審制辦理。專兼任教師之聘用及資格審定，由本專班教評會辦理；經本專班委員會核定後，轉呈理學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八、本專班課程委員會之職權
 1. 規劃專業必修科目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2.定期檢討並審議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規劃與開設狀況。

九、本專班招生委員會之職權：釐定本專班之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及其他招生之有關事項，並由本專班主任提報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十、本專班經費規劃委員會之職權：規劃及審議本專班經費之預算與運用。

十一、本專班視實際需要得設專、兼任助理若干名，依行政程序簽聘之。

十二、本專班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辦理。

十四、本組織規則由專班委員會訂定，送院務會議通過，及校級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組織規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組織規則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組織規則	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分屬兩個不同學院，原為行政合一，擬將行政各自獨立，回歸各院，則原兩院聯名之組織規則應各自更改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組織規則以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組織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特訂定本組職規則。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特訂定本組職規則。	原屬兩院聯名之名稱更改為獨立所屬學院之名稱
<u>二、本專班依據教學與研究領域設有光電組、電控組、電信組以及電機暨半導體組，並得視需求增加組別。</u>		新增第二點。並依據113年度第1次院在職專班委員會會議決議追認半導體組。9/26通訊投票將半導體組更正為電機暨半導體組。
<u>三、本專班設班主任一人。</u>	<u>二、本專班設班主任一人。</u>	點次調整。
<u>四、本專班委員會，由班主任及本學院系所依</u>	<u>三、本專班委員會，由班主任及兩學院各系所</u>	點次調整。原屬兩院系所更改為本學院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組別推派教師代表一人至二人（以下簡稱專班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為專班最高決策機構，班主任擔任召集人。專班委員必須彙集各該系所之意見，作為專班委員會議之參考，如討論相關事項及涉及利害衝突或機敏性時，主席得請相關人員迴避。</p>	<p>推派教師代表一人至二人（以下簡稱專班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為專班最高決策機構，班主任擔任召集人。專班委員必須彙集各該系所之意見，作為專班委員會議之參考，如討論相關事項及涉及利害衝突或機敏性時，主席得請相關人員迴避。</p>	<p>所。另專班有多組組別，因此新增依組別推派教師代表，促進教師代表參與決策與討論。</p>
<p>五、本專班依據學校相關組織辦法，設招生與課程委員會、經費規劃委員會，由專班委員兼任之，班主任擔任召集人。</p>	<p>四、本專班依據學校相關組織辦法，設招生與課程委員會、經費規畫委員會，由專班委員兼任之，班主任擔任召集人。</p>	<p>點次調整及修正用詞。</p>
<p>六、班主任之產生與職權</p> <p>1.產生：</p> <p>(1) 班主任之人選，由本學院院長主持遴選後簽請校長聘任之。</p> <p>(2) 班主任任期三年，並得續聘。</p> <p>(3) 班主任在任期內出國或借調連續超過半年以上者，則任期自然中止。</p> <p>2.職權：綜理專班業務，並執行專班各委員會議之決</p>	<p>五、班主任之產生與職權</p> <p>1.產生：</p> <p>(1) 班主任之人選，由兩學院院長主持遴選後簽請校長聘任之。</p> <p>(2) 班主任任期三年，並得續聘。</p> <p>(3) 班主任在任期內出國或借調連續超過半年以上者，則任期自然中止。</p> <p>2.職權：綜理專班業務，並執行專班各委員會議之決</p>	<p>點次調整。原屬兩學院更改為本學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對外代表本專班。</p> <p>3.辭職：班主任任期末滿可提出辭呈，經<u>本</u>學院院長同意後，向校長報備，另行遴選。</p>	<p>議，對外代表本專班。</p> <p>3.辭職：班主任任期末滿可提出辭呈，經<u>兩</u>學院院長同意後，向校長報備，另行遴選。</p>	
<p><u>七</u>、專班委員會議之職權如下：</p> <p>1.審議及修<u>正</u>本專班之組織規則及其他辦法。</p> <p>2.審議其他有關專班之重要議案。</p>	<p><u>六</u>、專班委員會議之職權如下：</p> <p>1.審議及修<u>訂</u>本專班之組織規則及其他辦法。</p> <p>2.審議其他有關專班之重要議案。</p>	點次調整及修正用詞。
<p><u>八</u>、本專班不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視課程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聘用及資格審定，由課程負責之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其辦法審議後，由本專班委員會轉呈該系所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u>七</u>、本專班不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視課程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聘用及資格審定，由課程負責之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其辦法審議後，由本專班委員會轉呈該系所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點次調整。
<p><u>九</u>、專班招生與課程委員會之職權</p> <p>1.招生：擬定本專班之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及其他招生之有關事項，班主任</p>	<p><u>八</u>、專班招生與課程委員會之職權</p> <p>1.招生：擬定本專班之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及其他招生之有關事項，班主任</p>	點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報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2.課程：規劃及擬訂本專班之課程，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提供意見。</p>	<p>提報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2.課程：規劃及擬訂本專班之課程，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提供意見。</p>	
<p><u>十</u>、經費<u>規畫</u>委員會之職權：規<u>劃</u>及審議本專班經費之預算與運用。</p>	<p><u>九</u>、經費規<u>畫</u>委員會之職權：規<u>畫</u>及審議本專班經費之預算與運用。</p>	<p>點次調整及修正用詞。</p>
<p><u>十一</u>、本專班得設職員及技術員若干名，輔助專班行政業務。</p>	<p><u>十</u>、本專班得設職員及技術員若干名，輔助專班行政業務。</p>	<p>點次調整。</p>
<p><u>十二</u>、各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由各委員會召集人召開之。</p>	<p><u>十一</u>、各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由各委員會召集人召開之。</p>	<p>點次調整。</p>
<p><u>十三</u>、本組織規則由專班委員會議訂定，並經<u>本學院</u>院級在職專班委員會及校級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二</u>、本組織規則由專班委員會議訂定，並經<u>兩學院</u>院級在職專班委員會及校級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調整。原屬兩學院更改為本學院。</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組織規則

110年6月11日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修訂
110年7月14日電機學院專班委員會通過
110年7月21日資訊學院專班委員會通過
110年11月25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在職專班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4月18日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修訂
114年4月22日電機學院院級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
114年11月10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在職專班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12月23日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特訂定本組織規則。
- 二、本專班依據教學與研究領域設有光電組、電控組、電信組以及電機暨半導體組，並得視需求增加組別。
- 三、本專班設班主任一人。
- 四、本專班委員會，由班主任及本學院系所依組別推派教師代表一人至二人（以下簡稱專班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為專班最高決策機構，班主任擔任召集人。專班委員必須彙集各該系所之意見，作為專班委員會議之參考，如討論相關事項及涉及利害衝突或機敏性時，主席得請相關人員迴避。
- 五、本專班依據學校相關組織辦法，設招生與課程委員會、經費規畫委員會，由專班委員兼任之，班主任擔任召集人。
- 六、班主任之產生與職權
 - 1.產生：
 - (1)班主任之人選，由本學院院長主持遴選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 (2)班主任任期三年，並得續聘。
 - (3)班主任在任期內出國或借調連續超過半年以上者，則任期自然中止。
 - 2.職權：綜理專班業務，並執行專班各委員會議之決議，對外代表本專班。
 - 3.辭職：班主任任期未滿可提出辭呈，經本學院院長同意後，向校長報備，另行遴選。
- 七、專班委員會議之職權如下：
 - 1.審議及修正本專班之組織規則及其他辦法。
 - 2.審議其他有關專班之重要議案。
- 八、本專班不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視課程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聘用及資格審定，由課程負責之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其辦法審議後，由本專班委員會轉呈該系所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九、專班招生與課程委員會之職權

1.招生：擬定本專班之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及其他招生之有關事項，班主任提報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2.課程：規劃及擬訂本專班之課程，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提供意見。

十、經費規劃委員會之職權：規劃及審議本專班經費之預算與運用。

十一、本專班得設職員及技術員若干名，輔助專班行政業務。

十二、各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由各委員會召集人召開之。

十三、本組織規則由專班委員會議訂定，並經本學院院級在職專班委員會及校級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組織規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在職專班組織規則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u>電機學院與</u>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組織規則	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分屬兩個不同學院，原為行政合一，擬將行政各自獨立，回歸各院，則原兩院聯名之組織規則應各自更改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組織規則以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組織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特訂定本組職規則。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u>電機學院與</u>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特訂定本組職規則。	原屬兩院聯名之名稱更改為獨立所屬學院之名稱
<u>二、本專班依據教學與研究領域設有資訊組一組，並得視需求增加組別。</u>		新增第二點。
<u>三、本專班設班主任一人。</u>	<u>二、本專班設班主任一人。</u>	點次調整。
<u>四、本專班委員會，由班主任及本學院系所依組別推派教師代表一人至二人（以下簡稱專班委員）及學生代</u>	<u>三、本專班委員會，由班主任及兩學院各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一人至二人（以下簡稱專班委員）及學生代表一</u>	點次調整。原屬兩院系所更改為本學院系所。令專班有四組組別，因此新增依組別推派教師代表，促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一名組成之，為專班最高決策機構，班主任擔任召集人。專班委員必須彙集各該系所之意見，作為專班委員會議之參考，如討論相關事項及涉及利害衝突或機敏性時，主席得請相關人員迴避。</p>	<p>名組成之，為專班最高決策機構，班主任擔任召集人。專班委員必須彙集各該系所之意見，作為專班委員會議之參考，如討論相關事項及涉及利害衝突或機敏性時，主席得請相關人員迴避。</p>	<p>教師代表參與決策與討論。</p>
<p><u>五</u>、本專班依據學校相關組織辦法，設招生與課程委員會、經費規畫委員會，由專班委員兼任之，班主任擔任召集人。</p>	<p><u>四</u>、本專班依據學校相關組織辦法，設招生與課程委員會、經費規畫委員會，由專班委員兼任之，班主任擔任召集人。</p>	<p>點次調整及修正用詞。</p>
<p><u>六</u>、班主任之產生與職權</p> <p>1. 產生：</p> <p>(1)班主任之人選，由<u>本</u>學院院長主持遴選後簽請校長聘任之。</p> <p>(2)班主任任期三年，並得續聘。</p> <p>(3)班主任在任期內出國或借調連續超過半年以上者，則任期自然中止。</p> <p>2.職權：綜理專班業務，並執行專班各委員會議之決議，對外代表本專班。</p> <p>3.辭職：班主任任期未滿可提出辭</p>	<p><u>五</u>、班主任之產生與職權</p> <p>1. 產生：</p> <p>(1)班主任之人選，由<u>兩</u>學院院長主持遴選後簽請校長聘任之。</p> <p>(2)班主任任期三年，並得續聘。</p> <p>(3)班主任在任期內出國或借調連續超過半年以上者，則任期自然中止。</p> <p>2.職權：綜理專班業務，並執行專班各委員會議之決議，對外代表本專班。</p> <p>3.辭職：班主任任期未滿可提出辭</p>	<p>點次調整。原屬兩學院更改為本學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呈，經<u>本</u>學院 院長同意後， 向校長報備， 另行遴選。</p>	<p>呈，經<u>兩</u>學院 院長同意後， 向校長報備， 另行遴選。</p>	
<p><u>七</u>、專班委員會議之職權 如下： 1.審議及修<u>正</u>本專班 之組織規則及其他 辦法。 2.審議其他有關專班 之重要議案。</p>	<p><u>六</u>、專班委員會議之職權 如下： 1.審議及修<u>訂</u>本專班 之組織規則及其他 辦法。 2.審議其他有關專班 之重要議案。</p>	<p>點次調整及修正用 詞。</p>
<p><u>八</u>、本專班不另設教師評 審委員會。視課程需 要得聘任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之聘用及資 格審定，由課程負責 之該系所教師評審委 員會依據其辦法審議 後，由本專班委員會 轉呈該系所所屬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p>	<p><u>七</u>、本專班不另設教師評 審委員會。視課程需 要得聘任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之聘用及資 格審定，由課程負責 之該系所教師評審委 員會依據其辦法審議 後，由本專班委員會 轉呈該系所所屬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p>	<p>點次調整。</p>
<p><u>九</u>、專班招生與課程委員 會之職權 1.招生：擬定本專班之 招生名額、考 試方式、考試 科目及所佔比 例，及其他招 生之有關事 項，班主任提 報校招生委員 會審議。</p>	<p><u>八</u>、專班招生與課程委員 會之職權 1.招生：擬定本專班之 招生名額、考 試方式、考試 科目及所佔比 例，及其他招 生之有關事 項，班主任提 報校招生委員 會審議。</p>	<p>點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課程：規劃及擬訂本專班之課程，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提供意見。	2.課程：規劃及擬訂本專班之課程，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提供意見。	
<u>十</u> 、經費規 <u>劃</u> 委員會之職權：規 <u>劃</u> 及審議本專班經費之預算與運用。	<u>九</u> 、經費規 <u>畫</u> 委員會之職權：規 <u>畫</u> 及審議本專班經費之預算與運用。	點次調整及修正用詞。
<u>十一</u> 、本專班得設職員及技術員若干名，輔助專班行政業務。	<u>十</u> 、本專班得設職員及技術員若干名，輔助專班行政業務。	點次調整。
<u>十二</u> 、各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由各委員會召集人召開之。	<u>十一</u> 、各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由各委員會召集人召開之。	點次調整。
<u>十三</u> 、本組織規則由專班委員會議訂定，並經 <u>本</u> 學院院級在職專班委員會及校級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組織規則由專班委員會議訂定，並經 <u>兩</u> 學院院級在職專班委員會及校級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調整。原屬兩學院更改為本學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組織規則

110年6月11日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修訂
110年7月14日電機學院專班委員會通過
110年7月21日資訊學院專班委員會通過
110年11月25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在職專班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4月18日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修訂
114年11月4日資訊學院院級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
114年11月10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在職專班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12月23日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特訂定本組織規則。
- 二、本專班依據教學與研究領域設有資訊組一組，並得視需求增加組別。
- 三、本專班設班主任一人。
- 四、本專班委員會，由班主任及本學院系所依組別推派教師代表一人至二人（以下簡稱專班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為專班最高決策機構，班主任擔任召集人。專班委員必須彙集各該系所之意見，作為專班委員會議之參考，如討論相關事項及涉及利害衝突或機敏性時，主席得請相關人員迴避。
- 五、本專班依據學校相關組織辦法，設招生與課程委員會、經費規劃委員會，由專班委員兼任之，班主任擔任召集人。
- 六、班主任之產生與職權
 - 1.產生：
 - (1)班主任之人選，由本學院院長主持遴選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 (2)班主任任期三年，並得續聘。
 - (3)班主任在任期內出國或借調連續超過半年以上者，則任期自然中止。
 - 2.職權：綜理專班業務，並執行專班各委員會議之決議，對外代表本專班。
 - 3.辭職：班主任任期未滿可提出辭呈，經本學院院長同意後，向校長報備，另行遴選。
- 七、專班委員會議之職權如下：
 - 1.審議及修正本專班之組織規則及其他辦法。
 - 2.審議其他有關專班之重要議案。
- 八、本專班不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視課程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聘用及資格審定，由課程負責之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其辦法審議後，由本專班委員會轉呈該系所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九、專班招生與課程委員會之職權

- 1.招生：擬定本專班之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及其他招生之有關事項，班主任提報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 2.課程：規劃及擬訂本專班之課程，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提供意見。

十、經費規劃委員會之職權：規劃及審議本專班經費之預算與運用。

十一、本專班得設職員及技術員若干名，輔助專班行政業務。

十二、各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由各委員會召集人召開之。

十三、本組織規則由專班委員會議訂定，並經本學院院級在職專班委員會及校級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委員暨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8 月 26 日 14 時 00 分

地點：陽明校區圖資大樓 5 樓 512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黃仕斌執行長

出席：江惠華委員、林照雄委員、連正章委員、陳世彬委員、陳紀如委員、黃奇英委員、蔡有光學程主任、羅文良委員、鄭子豪委員(以上順序依姓氏筆劃數排列)
113 級張湜媛學姊(學生代表)、114 級林建寬學長(學生代表)

請假：邱裕鈞委員、黃雪莉委員、劉助委員

記錄：周致綺行政專員

主席報告：略。

討論議案：

提案三：擬修訂「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章」，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本校「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注意事項」，擬變更學程授予學位名稱為「高階管理學碩士」(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與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一致。
2. 因本學程修業規章內述文件名稱已有更新，擬修正學程修業規章相關條文。
3. 本學程修業規章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四。
4. 本案審議通過後，將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經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5. 變更學程授予學位名稱審議通過後，將送院務會議審查，經校教務會議通過決議後，依校教務會議決議之日期起實施。

決議：

1. 出席學程委員全數同意變更學程授予學位名稱為「高階管理學碩士」(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 出席學程委員全數同意本次「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章」全部修改內容。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 中午 12：10

開會地點：圖資大樓 402 教室

主持人：連院長正章

記錄：楊雅富

出席者：詳見會議簽到單(委員 31 人，請假委員 5 人，實際出席委員 26 人)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榮譽表揚：(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本院「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授予學位名稱變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說明：一、教育部高教司訂有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各校於訂定各級各類學位名稱時應參考之，並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學位名稱應依據各學系所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學術領域(文、理、法律、社會、商及管理、農、工、醫、教育、藝術及設計)而訂定，非完全依隸屬學院而定，無論中、英文學位名稱均務期名實相符。
- (二) 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亦應符合國際習慣與趨勢，不宜逕以系所(組)名自創學位名稱，導致學生畢業後出國深造或就業時，其學位不被認可或受到質疑。

二、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Biomedical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Program，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生技醫療產業高階經理人為宗旨，課程設計結合本校「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之核心課程，學員組成亦以具備產業管理經驗之中高階主管為主，修課內容與一般傳統管理學碩士課程有明顯區隔。

本學程現授予學位名稱為「經營管理碩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然此名稱較易與一般 MBA 混淆，無法充分彰顯本學程強調之「高階管理」特質，亦不利於與國際間相對應之學位制度銜接。爰此，參考本校「管理學院-高階

主管管理碩士學程」授予學位名稱為「高階管理學碩士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MBA)」，擬將本學程授予學位名稱與其一致，不僅能更精確反映本學程培育目標與課程定位，亦可確保授予學位名稱與學程內涵之名實相符，並符合國際學術與產業之慣例。

現行授予學位名稱	擬變更授予學位名稱
經營管理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高階管理學碩士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MBA)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8 月 26 日學程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見附件-案由二)，若獲本會通過將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案至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變更授予學位名稱為高階管理學碩士(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MBA)。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3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院 口腔生物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11:50-12:20

地點：牙醫館 302 室

主席：黎萬君

出席人員：洪善鈴、林姝君、羅正汎、林怡玳、吳靜宜、張婷菡、學生代表-許芳瑜

列席人員：林榮辰、洪凱風

記錄：李鳳三

壹~參：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略

提案二

提案人：黎萬君

案由：擬修改本所博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說明：1.現行本所授予學位名稱，碩士畢業生為 Master of Science (理學碩士)；博士畢業生為 Doctor of Philosophy (哲學博士)。

2.學校於今年 5 月建議同一學院內，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應有一致性規範。

3.經本所老師討論結果，本所博士畢業生修改為 Doctor of Philosophy (理學博士)，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同意。

以下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至下午 13 時 40 分

地點：牙醫館 415 教室

主席：高壽延院長

紀錄：陳婉華小姐

出席人員：洪善鈴副院長、林元敏主任、黃何雄所長、黎萬君所長(洪善鈴代)

口生所教師代表洪善鈴老師、生材所教師代表林嘉澍老師、

口生所學生代表鄧貴紓、牙醫系學生代表繆沛沅、

生材所學生代表林楷易

壹、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口腔生物研究所

案由：擬變更口腔生物研究所博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討論。

說明：

一、現行口腔生物研究所授予學位名稱，碩士畢業生為 Master of Science (理學碩士)；博士畢業生為 Doctor of Philosophy(哲學博士)，為使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致性，口腔生物研究所博士畢業生修改為 Doctor of Philosophy(理學博士)，變更授予學位申請書如附件二。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9 日口腔生物研究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牙醫學系碩博士

班

案由：擬變更牙醫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討論。

說明：

一、牙醫學系碩士班現行授予學位名稱為「牙醫學碩士」(Master of Dental Science)。

二、為配合學系定位與未來職涯發展需求，調整碩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使其更符合專業訓練內容，並提升畢業生未來求職或進入學術領域之辨識度與競爭力。牙醫學系碩士班畢業生修改為「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變更授予學位申請書如附件十二。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15 日牙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3 時 40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系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 114.10.15 12:00~14:30

地點: 牙醫館 415 室

主席: 林元敏系主任

出席人員: 林元敏、林嘉澍、林宥成、吳靜宜、洪凱風、涂曦丰、李佩倫、方思云

學生代表: 林祐民、繆沛泓

記錄: 方思云

提案九

提案單位: 牙醫學系碩博士班

案由: 擬修改本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說明:

- 一、本學系碩士班現行授予學位名稱為「牙醫學碩士」(Master of Dental Science)。
- 二、為配合本學系定位與未來職涯發展需求，調整碩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使其更符合專業訓練內容，並提升畢業生未來求職或進入學術領域之辨識度與競爭力。

決議: 經討論，修改為「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114學年度理學院第1次主管暨專班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節錄版)

會議名稱：114 學年度理學院第 1 次主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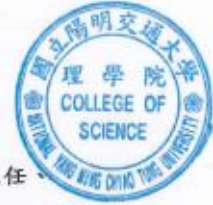
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4 日 (星期四)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科三館 102 會議室

主 席：陳俊太院長

記錄：劉佳菁

與會名單：許世英副院長、王國仲副院長、羅志偉主任、黃信元主任、鄭彥如主任、
王秀瑛所長、林及仁所長、鍾文聖主任、蘇冠暉主任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2.科技與數位學習學程英文系所名稱變更案，請討論。

說明：

經 114 年 8 月 29 日專班課程委員決議：科技與數位學習學程系所名稱
英文名稱變更為：Degree Program of Technology and Digital Learning，
檢附會議記錄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送院務會議審查。

三、臨時動議 (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版)

時間：114 年 11 月 4 日(二)中午 12:10

主席：陳俊太院長

紀錄：王雅音

委員：王國仲副院長、許世英副院長、羅志偉主任(請假)、趙天生教授、仲崇厚教授、林烜輝教授(請假)、黃信元主任、陳冠宇教授、吳昌鴻教授、吳金典副教授、鄭彥如主任、李積琛教授、吳彥谷教授、吳淑祿教授、林及仁所長、林貴林教授、王秀瑛所長、高竹嵐副教授、鍾文聖主任、蘇冠暉主任
學生代表：物理所黃佳鳳同學

壹、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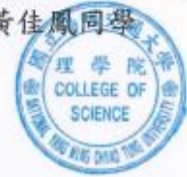
提案一：科技與數位學習學程英文系所名稱變更案，請討論。

說明：1140904 理學院第 1 次主管暨專班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科技與數位學習學程系所名稱英文名稱變更為：Degree Program of Technology and Digital Learning，檢附會議紀錄(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時間：13:2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自主化學習要點

-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2 年 8 月 7 日)
- 112 學年度第 3 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3 年 6 月 3 日)
-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3 年 10 月 8 日)
-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113 年 12 月 26 日)
- 113 學年度校長核定通過(114 年 1 月 3 日)

壹、目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綜整、跨域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引入校外多元的學習資源以提供學生規劃貼近於本身需求之自主化學程與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貳、組織

本學位學程針對每一自主化學程與課程申請案設置自主化學習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負責審核每一自主化學程與課程申請案之申請資格、課程內容、學程與課程名稱、修課流程、校外師資、校外課程與學位授予名稱等相關事宜，並推薦學程指導教師或共同指導教師。每一審議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人，由學程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及專家組成，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聘任。

參、自主化學程

- 一、課程規劃：本要點所指之自主化學程，為本學程之「專業核心課程」修習學分之規劃，學分數為28~32學分。學程課程所含範圍為（一）本校課程；（二）外校課程，及（三）非屬上述兩項之課程。本校開授課程需至少佔16個學分。
- 二、申請時間：本學程學生欲申請自主化學程，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至第五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申請計畫書與相關表格，經導師同意後，向本學程申請，送審議委員會審查。申請之自主化學程於審查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始適用。每位學生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需檢具說明，經指導教師或共同指導教師同意再送審議委員會審核。
- 三、學程指導教師：本學程推薦校內相關領域的專任老師擔任自主化學程指導老師，負責相關諮詢與輔導事務。若發生不可抗力因素須中途更換指導教師，須經由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更換。

- 四、申請計畫書：計畫書應包含之項目如下。
 - (一)學程學習主題與學習目標
 - (二)主要學習內容：須參考現行國內大學外相近院、系、所、或學程內容。
 - (三)自主化學程學習之必要性：須明確說明申請之學習內容採行自主化學程之必要性。
 - (四)課程地圖與實行時程表：以每學期為單位進行規劃。申請前已修畢的學分，最多採認12學分入自主化學程之規劃。
 - (五)導師評估意見
 - (六)其他
- 五、修訂流程：自主化學程修讀過程中，若因學習狀況改變而須調整規劃課程內容，須提供修改後之申請書與修改對照表，經學程指導教師與導師同意，提交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修訂。
- 六、經核准修讀自主化學程學生，若放棄修讀，其已修及格之科目，由本學程審定得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放棄修讀申請須經由學程指導教師同意，並經審議委員會開會審議通過使得放棄。
- 七、自主化學程學生完成畢業規定發給學位證書，經審議委員會審核授予本校現有中、英文學士學位名稱，由教務會議審定通過。另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登載所屬領域名稱。
- 八、採用自主化學程為專業核心課程之學生，其選課級修業年限，須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得以修習自主化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肆、自主化課程(單一課程)

- 一、課程範圍與學分：自主化課程不含本校與外校之課程範圍。申請學分數以一至四個學分為原則。每學期以四學分為上限。
- 二、申請時間：本學位學程學生欲申請自主化課程，須於開課學期之1.5個月前申請，填寫申請自主化課程計畫書與相關規定表格，經導師同意後，向本學程申請。每位學生每學期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
- 三、課程指導教師：課程指導教師須具備相關專業背景，可由校內外專任系所教師或業界教師等擔任。如課程指導教師為校外教師，本學程將推薦校內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師。若發生不可抗力因素須中途更換課程指導教師或共同指導教師，須經由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更換。
- 四、申請計畫書：計畫書應包含之項目如下。
 - (一)自主化課程學習之必要性學習方式與內容
 - (二)實行時程表
 - (三)預期成果

(四)課程大綱

(五)指導教授學經歷資料

(六)輔導教師與指導教師評估意見。

(七)輔導機制：由輔導教師與指導教師針對學習方式與內容提出適切的輔導機制與規劃。

(八)參考書目與資料等

(九)其他

- 五、 修訂流程：自主化課程修習過程中，若因學習狀況改變而須調整規劃課程內容，須提供修改後之申請書與修改對照表，經課程指導教師同意，提交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修訂。
- 六、 經核准修讀自主化課程學生，若放棄修讀，則依照校內課程停修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採用自主化課程之學生，其選課級修業年限，須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得以修習自主化課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伍、通過與修正

本要點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教務會議核備，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本校及本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當代藝術實踐與理論 (Contemporary Art Practice and Theory) 必修科目表
(至少修讀 28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創作理論與實踐(必修 至少 12 學分)	觀念藝術創作 II	3	北藝大開課
	科技藝術概論	2	
	當代藝術與跨域科技	2	
	工作室創作實踐	3	
	創作外的藝術這一行—藝術行政通論	2	
	當代藝術中的生活與情境	0.5	清大開課
	視覺與藝術社會學專題研究	3	清大開課
	生物科技藝術	3	
	藝術史方法與理論	3	
	水墨裱褙 II	3	北藝大開課
	當代雕塑概念及延伸 II	3	北藝大開課
	藝術與設計專題研討	1	
人文社科(必修 至少 11 學分)	人類學導論	3	清大開課
	當代社會學理論	3	清大開課
	性別論述	3	清大開課
	創傷與社會	3	清大開課
	人文思維：哲學基本問題	3	清大開課
	性別學導論	3	清大開課
	社會學導論	3	清大開課
	古典社會學理論	3	清大開課
	性別社會學	3	清大開課
	社會運動	3	清大開課
	文化運動	3	清大開課
	女性主義與哲學	3	清大開課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電影與文學：跨媒介進路	3	
工藝技法(至少5學分)	媒材與設計三(原玻璃藝術與設計一到四)	3	清大開課
	現代版畫一到四	2	清大開課
	金屬藝術與設計	3	清大開課
	XR 跨域專題	3	
	設計運算概論	3	

量子信息與計算應用(Quantum Information and Computation)必修科目表
(從中選 30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量子力學導論	3	
量子光學導論	3	
量子資訊簡介	3	
量子化學	3	
量子科技的數學基礎	3	
量子計算與量子複雜度導論	3	
量子訊息與計算	3	
應用數學(一)(線性代數)	3	
計算生物學-建模與預測	3	
量子計算	3	清大開課
量子資訊導論	3	清大開課
物理專題--半導體自旋量子位元與應用	3	清大開課
量子科技實驗	3	清大開課
量子技術的原理與應用	3	清大開課

113 學年度第 4 次百川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綜合一館 509 室

主席：簡紋濱主任

出席委員：王志全老師、王美鴻老師、安勤之老師(線上)、李佩雯老師(線上)、張靜芬老師、程源中老師、魏玠老師(線上)、嚴錦城老師(線上)

學生代表：楊芷嫻同學 (姜顯熹同學代理)

列席：孔令妍同學(線上)、卓予杰同學、卓偉志同學、陳佳萱同學(線上) 陳俞蒨同學、陳培毓同學(線上)、楊茗淳同學

請假委員：金孟華老師、林士平老師、黃育綸老師

紀錄：王秀蘭小姐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案由五、有關卓■■■同學自主化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學程自主化學習要點，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綜整、跨域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引入校外多元的學習資源以提供學生規劃貼近於本身需求之自主化學程與課程，學生可提出自主化學程與課程申請。
- 二、本學程將針對申請案設置「自主化學習審議委員會」負責審核每一自主化學程與課程申請案之申請資格、課程內容、學程與課程名稱、修課流程、校外師資、校外課程與學位授予名稱等相關事宜，並推薦學程指導教師或共同指導教師，每一審議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人，由學程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及專家組成，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聘任。
- 三、學生計劃書已邀請一位校內相關領域老師審查。審查意見如下：

【第一次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卓■■■同學提出的自主化學程內容，在人文社科（11學分）的規劃方面（如截圖），除予杰想聚焦的女性主義、性別議題課程外（如「性別學」、「性別社會學」、創傷與社會、性別論述」、女性主義與哲學），其餘課程我是持較保留的想法。

很純理論的社會學、人類學課程需要很專注地投入時間去深入理解，但我對予杰的認識是：他似乎不太容易保持專注力與持續力。所以覺得若從藝術理論或藝術實作課程的脈絡切入去探究人類學、社會學、女性主義與性別的議題是否會比較適合呢？

清大藝設系有幾位老師的專業領域剛好有涵蓋以上這些面向：謝鴻均老師、林欣怡老師、張晴文老師、李立鈞老師，他們都是很優秀也是很嚴格的老師，提供給卓予杰同學參考。

至於這幾位老師未來一兩年內會開什麼相關的課程，就要請予杰自己上網去查詢了！

同學回覆：在課網的部分我有加入更多您推薦的性別課程、甚至是「文化運動」（其課網我認為也和當代藝術所關注的命題有高度相關如附件），也加入了一些李立鈞老師的課程。然而在藝設系其他老師課程的部分我認為比較難列入課網，原因是由於在清華就讀的期間大部分我都修過、旁聽過了。譬如張晴文老師開的大部分課程如策展實踐、藝術評論，以及現在林欣怡老師開設皆是非常基礎的科技藝術介紹，類似的內容我也已在邱誌勇老師開設的至少兩堂課修習過，至於謝鴻均老師在當代藝術的課程我也覺得有點太基礎，不適合我。

反而是人社類的課程是我有興趣但相對不熟悉的，我可以理解人社課程需要非常長期且扎實的訓練，我的求學目標也不在於成為一個人社的研究人才，因此我後續決定將方法論的課都移掉。同時事實上是當代藝術有非常多的論述是來自於人社領域，而我認為如果可以相對理解各學科的傳統和脈絡，能幫助我在大學畢業後更進階的學習和閱讀，於是還是保留了一定比例的人社課程。

最後是您可能會發現我後續加了不少的課程，那是因為我後來才得知原來課網裡必須最少有 16 學分的課程是交大的...於是我就去學校課網到處翻了和我核心較相關，同時自己也還不熟悉的課程加入....

四、卓■■■學生申請計畫書詳見 <https://reurl.cc/XAl0Me>。

五、請推薦五位「自主化學習審議委員會」委員。目前藝術與設計領域的導師有以下老師：賴雯淑老師、陳一平老師、凌天老師、謝啟民老師、侯君昊老師、曾令理老師。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推薦審議委員為簡紋濱主任、安勤之老師、賴雯淑老師、凌天老師、曾令理老師。備選審議委員為陳一平老師、謝啟民老師、侯君昊老師。

案由六、略。

案由七、略。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55)

113 學年度第 1 次百川學士學位學程自主化學程審議委員會 紀錄

時間：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上午 10:15

線上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vms-dajx-rod>

委員(依姓氏排序)：安勤之老師、凌天老師、曾令理老師、賴雯淑老師、簡紋濱老師

紀錄：王秀蘭小姐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卓■■■■同學申請之自主化學程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學程自主化學習要點，本學程設置「自主化學習審議委員會」負責審核每一自主化學程與課程申請案之申請資格、課程內容、學程與課程名稱、修課流程、校外師資、校外課程與學位授予名稱等相關事宜，並推薦學程指導教師或共同指導教師，每一審議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人，由學程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及專家組成，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聘任。
- 二、依百川學程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附件 1)，推薦由簡紋濱主任、安勤之老師、賴雯淑老師、凌天老師、曾令理老師擔任卓同學之「自主化學習審議委員會」委員成員，並已獲教務長簽准同意(詳參附件 2)。
- 三、依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委員們確認卓同學規劃之學程內容(附件 3)，同意通過卓同學申請。
- 四、本次會議需由審議委員確認項目：
 - (一) 課程內容：初審通過 (附件 3)
 - (二) 學程與課程名稱：當代藝術理論與實踐(Contemporary Art Practice and Theory)
 - (三) 修課流程：初審通過 (附件 3)
 - (四) 導師：侯君昊老師 (現導師)
 - (五) 學位授予名稱：藝術學學士
 - (六) 核心課程學院對照：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決議：

- 一、課程內容：修改後通過。學生備註已修畢課程及通過成績。詳見修改後計畫書。
- 二、學程與課程名稱：當代藝術理論與實踐(Contemporary Art Practice and Theory)
- 三、修課流程：通過。
- 四、導師：侯君昊老師。
- 五、學位授予名稱：藝術學學士
- 六、核心課程學院對照：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 七、其他：未來其他案審議委員會建議邀請申請學生列席，以幫助審議委員了解學生的規劃想法與現況等。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1:00)

114 學年度第 2 次自主化學程審議委員會 通訊投票結果

時間：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 11 時 00 分發出

委員(依照姓氏筆畫)：安勤之老師、凌天老師、曾令理老師、賴雯淑老師、簡紋濱老師

壹、投票事項

案由一、有關卓■■■同學之「當代藝術理論與實踐(Contemporary Art Practice and Theory)」自主化學程修改，提請投票表決。

說明：

- 一、卓同學自主化學程業經過 113 學年度第 1 次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詳參[附件 1](#))，依照本學程自主化學習要點規定(第參條第七項)([附件 2](#))，自主化學程之學位資料須提交教務會議審議。
- 二、目前卓同學之自主化學程在提交教務會議資料前，因學程名稱與課程擬做調整變動，故依照自主化學習要點規定(第參條第五項)，經導師同意後，需經過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修改。
- 三、本次修正通過後，擬送修改後資料至教務會議進行學位資訊審議。
- 四、本次修改已經過導師侯君昊老師同意([附件 3](#))。本次修改項目如下方修正對照表，修改後計畫書詳參[附件 4](#)：

當代藝術理論與實踐(Contemporary Art Practice and Theory)修正對照表

(修改日期 114 年 11 月 5 日)

更正後	更正前	更正說明
學程名稱：當代藝術 實踐與理論 (Contemporary Art Practice and Theory)	學程名稱：當代藝術 理論與實踐 (Contemporary Art Practice and Theory)	「理論」與「實踐」中文順序不符，故將順序調換。
四、學程課程規劃 創作理論與實踐 (12 學分) 課程：工作室創作實踐 3 學分	四、學程課程規劃 創作理論與實踐 (12 學分) 課程：推測設計與說故事 3 學分	1. 考量學生希望增加創作實踐類課程，因此將原課程修改替換為「工作室創作實踐」。 2. 「視覺與藝術社會學專題研究」誤植學分數為

課程：視覺與藝術社會學 專題研究 3學分	課程：視覺與藝術社會學 專題研究 1學分	1 學分，修正為 3 學分。
四、學程課程規劃 人文社科 (11 學分) 課程：性別論述 3 學分	四、學程課程規劃 人文社科 (11 學分) 課程：性別論述 社會科學 領域 3 學分	原計劃書課名與課務系統 正式課名不服，提請本次 做一致性的修改。
四、學程課程規劃 工藝技法 工作坊 (5 學 分 (版畫\玻璃\金屬三擇 一))	四、學程課程規劃 工藝技法 工作坊 (5 學 分 (版畫\玻璃\金屬 三擇 一))	書寫時邏輯錯誤，這邊寫 版畫\玻璃\金屬三擇一，代 表只能承認選一個當學 分，但事實上是多個類別 總共加起來五學分)，提請 刪除「版畫\玻璃\金屬三擇 一」，讓學生可增加修課彈 性。

通訊投票結果：本案收到 4 位委員回覆同意，0 位委員回覆不同意，1 位委員未回覆。本案通過。

113 學年度第 6 次百川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通訊投票結果(節錄)

時間：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10 時 00 分發出

委員(依照姓氏筆畫)：簡紋濱主任、王志全老師、王美鴻老師、安勤之老師、李佩雯老師、林士平老師、金孟華老師、張靜芬老師、程源中老師、黃育綸老師、蔡佳宏老師、魏玠老師、嚴錦城老師

學生代表：蔡秀吉同學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張■■■■同學自主化學程「量子信息與計算應用學程」修改後計畫書，
提請投票表決。

說明：

- 一、依本學程 113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張同學原申請計畫書包含自主化學程與兩門自主化課程申請，為獨立審議避免交互影響，請張同學修改自主化學程計畫書，將自主化課程的部分移除再另案申請。修改後計畫書另案決議。
- 二、張同學修改後之計畫書詳見[附件 2](#)。
- 三、擬推薦張■■■■同學自主化學程審議委員為(依姓氏排序)電物系吳建德教授、電子所李佩雯教授、中原大學智慧運算與大數據學程黃琮暉教授、電物系郭恩瑞教授、機械系蔡佳宏教授。

投票結果：本案收到 12 位委員投票，12 位同意，0 位不同意。本案通過同意張■■■■同學自主化學程「量子信息與計算應用學程」修改後計畫書，並邀請電物系吳建德教授、電子所李佩雯教授、中原大學智慧運算與大數據學程黃琮暉教授、電物系郭恩瑞教授、機械系蔡佳宏教授擔任審議委員。

114 學年度第 1 次百川學士學位學程自主化學程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 下午 1:00

線上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zvt-cmzx-twe>

委員(依姓氏排序)：吳建德老師、李佩雯老師、郭恩瑞老師、黃琮暉老師、蔡佳宏
老師

紀錄：王秀蘭小姐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張■■■■同學申請之自主化學程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學程自主化學習要點，本學程設置「自主化學習審議委員會」負責審核每一自主化學程與課程申請案之申請資格、課程內容、學程與課程名稱、修課流程、校外師資、校外課程與學位授予名稱等相關事宜，並推薦學程指導教師或共同指導教師，每一審議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人，由學程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及專家組成，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聘任。
- 二、依百川學程 113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通訊決議(附件 1)，推薦由電物系吳建德教授、電子所李佩雯教授、中原大學智慧運算與大數據學程黃琮暉教授、電物系郭恩瑞教授、機械系蔡佳宏教授擔任張同學之「自主化學習審議委員會」委員成員，確認張同學規劃之學程內容(附件 2)，同意通過張同學申請。並已獲教務長簽准同意(詳參附件 3)。
- 三、本次會議需由審議委員確認項目：
 - (一) 課程內容：初審通過 (附件 2)
 - (二) 學程與課程名稱：量子信息與計算應用學程(Quantum Information and Computation)
 - (三) 修課流程：初審通過 (附件 2)
 - (四) 導師：郭恩瑞老師、黃琮暉老師
 - (五) 學位授予名稱：理學學士
 - (六) 核心課程學院對照：理學院
- 四、下圖為張同學課程完成狀況(黃色底色為已修畢通過課程)。

陽明交通大學	學分	清華大學	學分
量子力學導論	3	量子計算	3
量子力學(一)	3	量子資訊導論	3
量子力學(二)	3	半導體自旋量子位元與應用	3
量子光學導論	3	量子科技實驗	3
量子資訊簡介	3	量子技術的原理與應用	3
量子化學	3		
量子科技的數學基礎	3		
量子計算與量子複雜度導論	3		
量子訊息與計算	3		
應用數學(一)(線性代數)	3		
計算生物學-建模與預測	3		

決議：

- (一)課程內容：**通過**。
- (二)學程與課程名稱：因會中討論到本案自主化學程名稱內「學程」二字恐與畢業單位「百川學士學位學程」名稱文字重疊，需確認名稱設置的相關準則。會後徵詢註冊組後獲得建議避免重複的回覆，並徵得學生同意，故將本案自主化學程名稱調整為「**量子信息與計算應用(Quantum Information and Computation)**」。
- (三)修課流程：**通過**。
- (四)導師：郭恩瑞老師、黃琮暉老師。
- (五)學位授予名稱：**理學學士**。
- (六)核心課程學院對照：**理學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暨課程委員會
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MB201

主席：林瑞嘉主任

出席：黃寬丞委員、黃宜侯委員、郭國泰委員、高國揚委員、林士平委員、王志軒委員、
閻姿慧委員、盧宗成委員、邱裕鈞院長、蘇醒委員(請假)、陳文智委員(請假)、學生代表施暄柔(請假)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議題 Agenda

案由一~二：略

案由三：修正 GMBA 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請審議。

說明：1. 依主計室規定辦理，經費結餘款可支援教師於國內外研習考察等經費，無須經專案簽准。

2.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修正後要點如附件五。

決議：第六條第三項維持原條文不做修正，第六條第二項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Extempore motion，無。

丁、散會 Meeting dismissed，下午 1:2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GMBA 學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書面審查紀錄

審查委員：邱裕鈞院長、林瑞嘉主任、黃寬丞委員、黃宜侯委員、郭國泰委員、高國揚委員、林士平委員、王志軒委員、閻姿慧委員、盧宗成委員、陳文智委員、蘇醒委員、學生代表施暄柔。

時間：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11 月 7 日(星期五)

審查議題：

提案一：略

審查結果：■通過，9 票通過。

提案二：修正收支管理要點，請審議。

說明：1. 依主計室 114.10.20 通知，配合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建議於收支管理要點增列導生活動費。

2.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修正後要點如附件三。

審查結果：■通過，9 票通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GMBA)學位學程
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本學程經費收支預算表編列原則：</p> <p>(一)主任工作費：本學程主任若由系所主管以外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工作費由本學程經費支付，並以不超過系所主管加給為準。</p> <p>(二)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依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教授級日間授課鐘點費之3倍為上限。</p> <p>(三)助理薪資：由本學程經費支付。</p> <p>(四)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依學校一般研究生支付標準計算。</p> <p>(五)助教費及學生工讀金依課程需要核實編列。</p> <p>(六)學生書卷獎獎學金：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酌予頒給獎學金，由本學程經費支付。</p> <p>(七)學期成果發表相關費用：由本學程經費支付。</p> <p>(八)海外研習補助費：學生至海外參訪由本學程經費酌予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費，歐美地區以4萬元為上限、亞洲地區以2萬元為上限。</p>	<p>五、本學程經費收支預算表編列原則：</p> <p>(一)主任工作費：本學程主任若由系所主管以外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工作費由本學程經費支付，並以不超過系所主管加給為準。</p> <p>(二)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依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教授級日間授課鐘點費之3倍為上限。</p> <p>(三)助理薪資：由本學程經費支付。</p> <p>(四)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依學校一般研究生支付標準計算。</p> <p>(五)助教費及學生工讀金依課程需要核實編列。</p> <p>(六)學生書卷獎獎學金：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酌予頒給獎學金，由本學程經費支付。</p> <p>(七)學期成果發表相關費用：由本學程經費支付。</p> <p>(八)海外研習補助費：學生至海外參訪由本學程經費酌予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費，歐美地區以4萬元為上限、亞洲地區以2萬元為上限。</p>	<p>新增編列導生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u>導生活動費：依學校一般研究生支付標準計算。</u></p> <p>(十)其他特殊相關費用則另案簽。</p>	<p>(九)其他特殊相關費用則另案簽。</p>	
<p>六、本學程經費結餘款運用原則：</p> <p>(一)年度結餘款由本學程繼續使用，以支援相關教學、研究經費。</p> <p>(二)支援教師及本學程學生參與院、系所國際學術合作、國內外研習考察、進修<u>等經費</u>。</p> <p>(三)與學院或本學程發展相關經費經專案簽准者。</p> <p>(四)支援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或約聘教師之薪資。</p> <p>(五)支援本學程教學之軟硬體費用、網路使用等相關費用。</p> <p>(六)支援約用人員薪資及協辦工作人員酬勞。</p> <p>(七)其他與學院或本學程業務相關費用。</p>	<p>六、本學程經費結餘款運用原則：</p> <p>(一)年度結餘款由本學程繼續使用，以支援相關教學、研究經費。</p> <p>(二)支援教師及本學程學生參與院、系所國際學術合作、國內外研習考察、進修<u>經專案簽准者</u>。</p> <p>(三)與學院或本學程發展相關經費經專案簽准者。</p> <p>(四)支援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或約聘教師之薪資。</p> <p>(五)支援本學程教學之軟硬體費用、網路使用等相關費用。</p> <p>(六)支援約用人員薪資及協辦工作人員酬勞。</p> <p>(七)其他與學院或本學程業務相關費用。</p>	<p>修改出國經費使用規定。</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GMBA)學位學程 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113年6月1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7月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2學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

114年10月7日GMBA學程委員會修正

114年12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GMBA)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收取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列入本校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基數85%由學校統籌運用，15%由管理學院統籌運用，學分費全數供本學程師生使用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三、本學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編列收支預算表，經院長同意後，會簽人事室及主計室審核並經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四、本學程之教師授課可依個人教學規劃選擇支領授課鐘點費或採計授課時數，支領授課鐘點費者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以本學程經費或教育部等其他補助款支應，其授課時數不納入採計；不支領授課鐘點費者，採計授課時數。
- 五、本學程經費收支預算表編列原則：
 - (一)主任工作費：本學程主任若由系所主管以外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工作費由本學程經費支付，並以不超過系所主管加給為準。
 - (二)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依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教授級日間授課鐘點費之3倍為上限。
 - (三)助理薪資：由本學程經費支付。
 - (四)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依學校一般研究生支付標準計算。
 - (五)助教費及學生工讀金依課程需要核實編列。
 - (六)學生書卷獎獎學金：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酌予頒給獎學金，由本學程經費支付。
 - (七)學期成果發表相關費用：由本學程經費支付。
 - (八)海外研習補助費：學生至海外參訪由本學程經費酌予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費，歐美地區以4萬元為上限、亞洲地區以2萬元為上限。
 - (九)導生活動費：依學校一般研究生支付標準計算。
 - (十)其他特殊相關費用則另案簽。
- 六、本學程經費結餘款運用原則：
 - (一)年度結餘款由本學程繼續使用，以支援相關教學、研究經費。
 - (二)支援教師及本學程學生參與院、系所國際學術合作、國內外研習考察、進修等經費。

- (三)與學院或本學程發展相關經費經專案簽准者。
 - (四)支援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或約聘教師之薪資。
 - (五)支援本學程教學之軟硬體費用、網路使用等相關費用。
 - (六)支援約用人員薪資及協辦工作人員酬勞。
 - (七)其他與學院或本學程業務相關費用。
- 七、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助理遴選施行準則
第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傑出、優良教學助理遴選</p> <p>一、教務處於每學期末定期對修課學生、授課教師進行意見調查，作為選拔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提升教師教學輔導品質之參考。</p> <p>二、每學年各學院<u>依名額遴選並</u>推薦優秀教學助理送交教學發展中心。再由中心召開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u>辦理</u>「<u>卓越教學助理獎</u>」、「<u>傑出教學助理獎</u>」及「<u>優良教學助理獎</u>」之評選。</p> <p>三、卓越、傑出教學助理獎總名額以不超過<u>總獲獎</u>人數 <u>30%</u> 為原則。</p>	<p>第四條 傑出、優良教學助理遴選</p> <p>一、教務處於每學期末定期對修課學生、授課教師進行意見調查，作為選拔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提升教師教學輔導品質之參考。</p> <p>二、每學年各學院推薦優秀教學助理<u>提送至</u>教發中心，再由中心召開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u>進行</u>卓越、傑出教學助理獎及優良教學助理之評選。</p> <p>三、<u>卓越、傑出教學助理獎及優良教學助理總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學助理人數 5% 為原則</u>，卓越、傑出教學助理獎總名額以不超過<u>優良教學助理獎</u>人數 <u>5%</u> 為原則。</p>	<p>新增各學院推薦名額並刪除總名額限制及修正卓越與傑出教學助理獎總獲獎名額比例。</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助理施行準則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0.9.1)

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13.3.18)

[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14.12.23\)](#)

第一條 實施目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教學助理在教學輔導上的優異表現，肯定其對本校教學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定義

教學助理（或簡稱助教）係指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相關工作之兼任人員。主要工作為配合授課老師課程所需、協助教師課程準備、課後課業諮詢服務、數位教學平台課程網頁維護及其他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大學部學生者，須經開課單位核可。

第三條 研習活動

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制度之精神與協助教學內容，由教學發展中心或各教學單位於每學期依權責舉辦教學助理研習活動（各種座談會與工作坊、教學經驗分享、多媒體教材製作、數位教學平台課程實務操作、遠距教學系統操作等）。

第四條 優秀教學助理評選

- 一、教務處於每學期末定期對修課學生、授課教師進行意見調查，作為選拔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提升教師教學輔導品質之參考。
- 二、每學年各學院依名額遴選並推薦優秀教學助理送交教學發展中心。再由中心召開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辦理「[卓越教學助理獎](#)」、「傑出教學助理獎」及「[優良教學助理獎](#)」之評選。
- 三、卓越、傑出教學助理獎總名額以不超過總獲獎人數30%為原則。

第五條 獎勵

- 一、當選卓越、傑出教學助理者，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金。當選優良教學助理者，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品。
- 二、卓越教學助理獲獎者每人100點，傑出教學助理獲獎者每人30點。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情況另訂之。
- 三、鼓勵表現優秀的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特辦理卓越、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頒獎活動並由教務長頒發獎狀。

第六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各教學單位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教學單位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p> <p><u>各教學單位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經前二項流用後</u>，各教學單位之<u>博士學位</u>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教學單位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p> <p>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p> <p>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p> <p>以中央研究院與本校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以下簡稱 TIGP)管道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辦理逕</p>	<p>第二條</p> <p>各教學單位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教學單位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u>但</u>各教學單位之<u>核定招生</u>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教學單位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p> <p>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p> <p>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p> <p>以中央研究院與本校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以下簡稱 TIGP)管道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辦理逕修讀 TIGP 博士班學程時，其名額不受本作業規定限制。</p> <p>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配合教育部母法修訂，放寬本校於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管道皆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於校內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且招生名額放寬不受各教學單位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惟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仍應以全校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讀 TIGP 博士班學程時，其名額不受本作業規定限制。</p> <p>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4、5、7、10、11條

113年12月26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114年12月23日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大學法及教育部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教學單位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

各教學單位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教學單位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教學單位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

以中央研究院與本校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以下簡稱 TIGP)管道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辦理逕修讀 TIGP 博士班學程時，其名額不受本作業規定限制。

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三條 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原就讀或相關教學單位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及繳交資料，應由各教學單位相關會議訂定。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他校學生申請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並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第一梯次應於七月十五日前；第二梯次應於一月十日前，向擬就讀之教學單位繳交規定之文件。各教學單位於接受申請後，應依據前條所訂標準審查，其方式由各教學單位訂定。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第一梯次應於八月十五日前；第二梯次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經擬就讀之各教學單位審查確認符合規定，並提經

相關會議通過者，送各學院相關會議複審完畢，由受理申請之教學單位檢具相關會議紀錄，申請學生名冊暨相關之文件簽陳教務長核定後，申請之學生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六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教學單位規章辦理。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就讀前需取得學士學位。

在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欲轉回原碩士班或轉入相關領域碩士班得於每學期結束前檢具申請表，經修讀博士班同意後，由該碩士班召開會議審查通過並簽請教務長核定，得轉回(入)該碩士班：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修得就讀教學單位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該教學單位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所提論文若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為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經核准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身份改變事實，應由教務處知會生活輔導組。

轉回或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學生經原教學單位或相關教學單位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期間及休學紀錄均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十條 同時獲准本校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二個(含)以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應擇一就讀或辦理雙重學籍。

第十一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學士班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規定期限內修畢就讀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2.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3.有實習年限之學系，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者。 <p>符合前述規定之學士班學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專班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專班」等字樣。</p> <p>(二)碩(博)士班研究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該教學單位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提出碩(博)士班論文並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者。 2.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p>符合前述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並</p>	<p>三、本校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學士班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規定期限內修畢就讀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2.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3.有實習年限之學系，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者。 <p>符合前述規定之學士班學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專班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專班」等字樣。</p> <p>(二)碩(博)士班研究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該教學單位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提出碩(博)士班論文並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者。 2.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p>符合前述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並</p>	<p>一、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第1項規定：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p> <p>二、上開教育部母法規定學位授予不以畢業離校為條件，另教育部相關博士學位授予條文亦同上開條文意涵，爰修正文字，不以完成離校程序為要件，學生完成口試並通過論文審定，即符合學位授予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依<u>限繳交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u>，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並<u>於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u>發給碩(博)士學位證書。</p>	<p>依<u>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十一條完成畢業離校程序者</u>，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並發給碩(博)士學位證書。</p>	
<p>四、學位證書授予日期： (一)學士班學生，第一學期為十二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期為十二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以<u>繳交論文</u>日期為其畢業年月。</p> <p>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之學生，符合前述第三點第一、二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得於繼續修畢或放棄之學期畢業。</p> <p>符合前述第三點第一、二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若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進修、實習，得申請本學期不畢業。經核准後，繼續註冊入學至年限屆滿之學期。其</p>	<p>四、學位證書授予日期： (一)學士班學生，第一學期為十二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期為十二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以<u>學生口試</u>日期為其畢業年月。<u>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完成離校手續者，則以其實際完成離校手續日期之月份為準。</u></p> <p>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之學生，符合前述第三點第一、二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得於繼續修畢或放棄之學期畢業。</p> <p>符合前述第三點第</p>	<p>因離校並非學位授予之要件，且為避免跨學期畢業所生之混亂，爰調整相關文字。凡已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者，統一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其畢業年月。</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完成出國交換、進修、實習等程序後之畢業學期年月。</p>	<p>一、二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若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進修、實習，得申請本學期不畢業。經核准後，繼續註冊入學至年限屆滿之學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完成出國交換、進修、實習等程序後之畢業學期年月。</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要點114年12月23日修正之第四點，自116學年度起施行。</u></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考量第四點修訂對年限屆滿學生影響較鉅，擬自116學年度起開始適用於全校研究生。</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要點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3、4點
113年6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114年12月23日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8點](#)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各教學單位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教學單位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各級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三、本校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學士班學生

1.在規定期限內修畢就讀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2.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3.有實習年限之學系，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者。

符合前述規定之學士班學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專班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專班」等字樣。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

1.在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該教學單位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提出碩(博)士班論文並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者。

2.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符合前述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並依[限繳交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並[於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發給碩(博)士學位證書。

四、學位證書授予日期：

(一)學士班學生，第一學期為十二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期為十二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以[繳交論文](#)日期為其畢業年月。

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之學生，符合前述第三點第一、二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得於繼續修畢或放棄之學期畢業。符合前述第三點第一、二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若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進修、實習，得申請本學期不畢業。經核准後，繼續註冊入學至年限屆滿之學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完成出國交換、進修、實習等程序後之畢業學期年月。

五、學位證書所載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在校學生及

畢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等個人資料，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辦理。

六、學生符合畢業資格即可辦理畢業離校相關程序，離校程序會辦各行政單位，由各行政單位於離校程序文件敘明學生是否尚有待辦事項未完成。

學生之離校程序經各行政單位簽註意見後，即可領取學位證書。惟若有各行政單位提醒之待辦事項，學生未能依規定完成者，各行政單位得依學生獎懲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法律程序進行求償。

七、領取證書後，如因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或證書遺失、毀損時，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申請補發證書。補發證書後，原證書或前次(補)發證書即失效力。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 11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之第四點，自 116 學年度起施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
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u>前述事項須於修業年限屆滿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否則應予退學。</u>並於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p>	<p>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u>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u> <u>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u> <u>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u></p>	<p>因繳交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為學位授予要件，爰將期限調整為修業年限屆滿當學期結束前。</p>
<p>第十八條 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u>本規章114年12月23日修正之條文，自116學年度起施行。</u></p>	<p>第十八條 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考量本次修訂對年限屆滿學生影響較鉅，擬自116學年度起開始適用於全校研究生。</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

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46638號函備查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110年6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76555號函備查第9條
111年12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10、11條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0條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
113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02323號函備查第9、10條
114年12月23日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18條

-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章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研究生修業規章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入學資格及相關規定：至少包含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組規定。
 - 二、修業年限：至少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
 - 三、應修學分數及抵免學分規定，其中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應說明是否包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
 - 四、訂定論文指導教授之敦請期限。
 - 五、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訂定論文指導之更換協調等相關規定。
 -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含學位考試次數)。
 - 八、畢業及離校手續。
-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年限。
- 第四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完成各教學單位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
 - 三、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考核規定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

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專業實務等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提經院級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型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作為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本校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第六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七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必修課程與學分數。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各教學單位規定之博士學位候選人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且合於各教學單位之相關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

業逾三學期)，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前述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提經院級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型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作為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經由本校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該教學單位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二、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三、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需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不符合本款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

以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教學單位主管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六、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檢核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學生所屬教學單位之專業研究領域，並由學位考試召集人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八、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 九、各教學單位研究生修業規章中列明之其他規定。
- 十、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依本校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第十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學生論文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前述事項須於修業年限屆滿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否則應予退學。並於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各教學單位應於次學期第一個工作日將未舉行考試之名單提交註冊組。

第十三條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如不符合前項情形者，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轉回原教學單位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教學單位修讀碩士學位。

第十四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各教學單位之收藏冊數自訂之。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十七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114年12月23日修正之條文，自116學年度起施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部分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不含醫學系、牙醫學系、<u>中醫學系</u>）遇有缺額時（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得辦理轉學生招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第四條</p> <p>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不含醫學系、牙醫學系）遇有缺額時（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得辦理轉學生招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中醫學系招生名額為專案外加名額，同醫學系、牙醫學系不得辦理轉學生招生，爰修正文字。</p>
<p>第八條</p> <p>新生符合下列條件者，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於開學前，檢具有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復健時程，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p> <p>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醫院證明或戶籍謄本。</p> <p>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經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核准者。</p> <p>五、學士班新生參加<u>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者。</p> <p>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前項第五款申請期間<u>依教育部來函或相關法令規範期間為限</u>，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p>	<p>第八條</p> <p>新生符合下列條件者，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於開學前，檢具有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復健時程，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p> <p>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醫院證明或戶籍謄本。</p> <p>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經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核准者。</p> <p>五、學士班新生參加<u>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者。</p> <p>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前項第五款申請期間<u>以三年為限</u>，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p>	<p>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說明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將辦理至 114 年最後一屆青年完成方案為止，115 年度起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請各校於學則適當處，增訂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2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格期間之計算，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無須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者，無須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爰依教育部來函修訂文字。</p>
<p>第十三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士班修業年限，醫學系一〇二學年度前入學及醫師科學家組、中醫學系為七年（含實習）；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為六年（含實習），其餘各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p> <p>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p> <p>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p>	<p>第十三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士班修業年限，醫學系一〇二學年度前入學及醫師科學家組、中醫學系為七年（含實習）；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u>授予物理治療學士學位者</u>為六年（含實習），<u>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授予理學學士學位者</u>及其餘各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p> <p>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p> <p>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p>	<p>現已無四年制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授予理學學士學位者，故刪除文字。</p>
<p>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p> <p>一、學士班學生未能修滿該學系、雙主修、輔系、校自學學士、跨域學程、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二年。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p> <p>二、學士班已修滿畢業學分經</p>	<p>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p> <p>一、學士班學生未能修滿該學系、雙主修、輔系、校自學學士、跨域學程、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二年。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p> <p>二、學士班已修滿畢業學分經</p>	<p>本款於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依健康心理中心建議增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研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交換，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經選派單位審核通過者，得延長至多一年。</p> <p>三、學士班學生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於修業年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大學學業者，經其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後，得延長至多二年。</p> <p>四、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p> <p>五、修讀醫師科學程學生出國進修碩博士，除得比照第一款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外，經其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二至四年（其中修讀碩士以二年為限、逕修讀博士以四年為限、先修讀碩士續修讀博士者合計亦不得超過四年）。</p> <p>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有效身心障礙鑑定證明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二年為限。</p> <p>七、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長同意後</p>	<p>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交換，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經選派單位審核通過者，得延長至多一年。</p> <p>三、學士班學生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於修業年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大學學業者，經其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後，得延長至多二年。</p> <p>四、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p> <p>五、修讀醫師科學程學生出國進修碩博士，除得比照第一款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外，經其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二至四年（其中修讀碩士以二年為限、逕修讀博士以四年為限、先修讀碩士續修讀博士者合計亦不得超過四年）。</p> <p>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有效身心障礙鑑定證明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修讀碩、博士學位者，<u>得再酌以</u>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二年為限。</p> <p>七、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長同意後</p>	<p>生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之規定，惟因法規文字「再酌以」，引起誤解，故本次僅就條文文字進行修正，符合之前健康心理中心所提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之原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p> <p>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p> <p>降級轉系學生，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p>	<p>得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p> <p>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p> <p>降級轉系學生，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p>	
<p>第十五條</p> <p>學生休學規定如下：</p> <p>一、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申請休學，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自行休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p> <p>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於法定期限內，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學士班學生參加<u>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依教育部來函或相關法令所定期限辦理休學，其休學期間</u>不計入休</p>	<p>第十五條</p> <p>學生休學規定如下：</p> <p>一、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申請休學，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自行休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p> <p>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於法定期限內，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學士班學生參加<u>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u>不計入休學期限。</p> <p>四、學生申請休學，每學期需</p>	<p>同第八條依教育部來函說明配合修正本校學則條文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期限。</p> <p>四、學生申請休學，每學期需在學校行事曆所訂之學期考試前完成休學申請暨離校手續，惟碩、博士班研究生已修滿應修學分或特殊事故經所屬教學單位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p> <p>五、本校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各學系學生，修滿四學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其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申請休學一至四學年，如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二至七學年。</p> <p>本款學生休學期間，不併入原肄業學系休學期限計算。</p> <p>六、學生於受訓機構見、實習期間，經受訓機構退訓者，應令休學，其休學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退訓次數累計達二次(不限同一機構)，並經所屬教學單位核定其退訓原因情節重大者，應令退學。</p> <p>七、學生申請休學者，須完成離校手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p> <p>八、學生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p>	<p>在學校行事曆所訂之學期考試前完成休學申請暨離校手續，惟碩、博士班研究生已修滿應修學分或特殊事故經所屬教學單位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p> <p>五、本校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各學系學生，修滿四學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其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申請休學一至四學年，如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二至七學年。</p> <p>本款學生休學期間，不併入原肄業學系休學期限計算。</p> <p>六、學生於受訓機構見、實習期間，經受訓機構退訓者，應令休學，其休學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退訓次數累計達二次(不限同一機構)，並經所屬教學單位核定其退訓原因情節重大者，應令退學。</p> <p>七、學生申請休學者，須完成離校手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p> <p>八、學生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應令休學。</p> <p>應令休學之未成年學生、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應令休學者，應令休學。 應令休學之未成年學生、受 監護宣告學生，應由學校通 知其家長或監護人。</p>	<p>監護宣告學生，應由學校通 知其家長或監護人。</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

- 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0年5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48593號函備查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110年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0年12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66052號函備查第9條
111年3月4日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1年5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48545號函備查
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2、14、60條
111年10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1年12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9條
112年2月1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03235號函備查
112年2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27、33、40、41、47、48、50、51條
112年5月24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報告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12年7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58409號函備查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42、48、57條
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報告
113年1月4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條
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3年3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24196號函備查
113年6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3條
113年6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50871號函備查
113年10月3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13、14、15、26條
113年10月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3年11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109774號函備查
114年1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136405號函備查
114年5月14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報告
114年6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140057622號函備查
114年12月23日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8、13、14、15條

第二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不含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遇有缺額時(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得辦理轉學生招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不得招收轉學生。

第八條 新生符合下列條件者,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於開學前,檢具有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復健時程,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 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醫院證明或戶籍謄本。
- 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經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核准者。

五、學士班新生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

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前項第五款申請期間依教育部來函或相關法令規範期間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無須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四章 修業年限、延長修業

第十三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士班修業年限，醫學系一〇二學年度前入學及醫師科學家組、中醫學系為七年（含實習）；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為六年（含實習），其餘各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學生未能修滿該學系、雙主修、輔系、校自學學士、跨域學程、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二年。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 二、學士班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交換，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經選派單位審核通過者，得延長至多一年。
- 三、學士班學生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於修業年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大學學業者，經其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後，得延長至多二年。
- 四、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五、修讀醫師科研學程學生出國進修碩博士，除得比照第一款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外，經其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二至四年（其中修讀碩士以二年為限、逕修讀博士以四年為限、先修讀碩士續修讀博士者合計亦不得超過四年）。
- 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有效身心障礙鑑定證明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二年為限。
- 七、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

降級轉系學生，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申請休學，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自行休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於法定期限內，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學士班學生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依教育部來函或相關法令所定之期限辦理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 四、學生申請休學，每學期需在學校行事曆所訂之學期考試前完成休學申請暨離校手續，惟碩、博士班研究生已修滿應修學分或特殊事故經所屬教學單位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
- 五、本校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各學系學生，修滿四學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其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申請休學一至四學年，如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二至七學年。
- 六、本款學生休學期間，不併入原肄業學系休學期限計算。
- 七、學生於受訓機構見、實習期間，經受訓機構退訓者，應令休學，其休學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退訓次數累計達二次(不限同一機構)，並經所屬教學單位核定其退訓原因情節重大者，應令退學。
- 八、學生申請休學者，須完成離校手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 九、學生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應令休學。應令休學之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應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注意事項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壹、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規則</p> <p>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所)應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及本校學則訂定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p>	明訂訂定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之依據。
<p>二、各系所須先經教育部核准設立、調整後，始得依其核准之系所名稱授予學位。授予學位名稱須由各系所擬議後，經各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填具本校新增/變更授予學位申請單，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名稱為原則。</p>	明訂授予學位之要件、程序及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名稱為原則。
<p>三、各系所變更學位名稱前，應先行與師生充分溝通協調及宣導並作成會議紀錄，並於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前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引發爭議。</p>	明訂變更學位名稱前應完備事項。
<p>四、學位名稱應符合國際習慣及趨勢(例如：文學學士、理學學士、商學學士、工學學士、農學學士、醫學學士等)，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不宜逕以系所名稱自創學位名稱，導致學生就業或進修進行學歷驗證時，其學位不被認可。</p>	明訂學位名稱應符合國際習慣及趨勢，不宜自創。
<p>五、同一學院內之學位名稱宜有一致性規範，且同一系所不同學制之學位名稱原則應一致，另該領域有其他規範，應一併符合相關規定；如醫學領域之博士學位，醫師組授予醫學博士，非醫師組授予理學博士。</p>	明訂學位名稱之相關規範。
<p>六、同一教學單位要頒給不同學位時，需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並應訂定明確規範，如音樂研究所分別授予藝術學碩士/音樂碩士；建築研究所分別授予理學碩士/建築碩士，相關規範應明訂於修業規章內。</p>	明訂同一教學單位要頒給不同學位名稱之規範。
<p>七、前項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與教育部公告之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不同時，應詳述名稱不同之原因，</p>	明訂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與教育部公告之學

規定	說明
<p>如係參考國外學校者，應檢附佐證資料(如國外學校授予學位名稱、課程資料等)及說明文件。</p>	<p>位名稱參考手冊不同時之處理方式。</p>
<p>八、學位名稱訂定應依據各系所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學術領域而訂定之，非完全依隸屬學院而定，無論中、英文學位名稱均務期名實相符，且宜中英對應，惟英文名稱應以符合國際慣例為優先。前述學術領域可參考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所訂之領域，包括：「教育」、「藝術與人文」、「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商業、管理及法律」、「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服務」及「其他」等。</p>	<p>明訂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之準則。</p>
<p>九、為尊重院系所專業與特色，各院系所依其性質自行判斷後決定學位名稱授予「XX 學學士、XX 學碩士、XX 學博士」或「XX 學士、XX 碩士、XX 博士」。原則上學術導向之學位名稱，建議用「XX 學學士、XX 學碩士、XX 學博士」；實務專業導向或藝術領域以創作為導向之學位名稱，則可用「XX 學士、XX 碩士、XX 博士」，或在學位名稱前加「實務」二字。</p>	<p>明定學術導向和實務專業導向之學位名稱訂定原則。</p>
<p>十、英文學位名稱可用加註方式表示其專業學科，宜統一使用「英文學位名稱 in 專業學科」，惟英文縮寫應簡潔，不宜附加專業學科。例如管理學碩士主修科技管理者，其英文學位名稱可為「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或「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Technology Management」，但其英文學位名稱之縮寫均應為 M.B.A.，不宜寫成 M.B.A.T.M.。</p>	<p>明訂英文學位名稱統一加註表示其專業學科之方式。</p>
<p>十一、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依學生所修讀的專業核心課程，授予相應之學士學位。其中，自主化學程之學位授予，應依百川學士學位學程自主化學習要點規定，經自主化學習審議委員會審查，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授予本校現有之中、英文學士學位名稱。</p>	<p>明訂百川學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名稱之規範。</p>

規定	說明
<p>十二、校自學學士學位領域名稱訂定規則及授予學位名稱如下：</p> <p>(一)校自學學士學位領域名稱訂定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融合修讀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跨域學程等，組創具涵義與創新性之名稱。 2. 應與校內現行學系或學位學程名稱具明顯區隔性。 3. 鼓勵涵蓋前瞻科技視野，並能呼應自己定義的未來跨域學習目標。 4. 如須使用連接詞，請統一使用「與」字。 5. 中文名稱字數以 12 字內為原則、中英文名稱意涵須一致。 <p>(二)校自學學士 (Self-directed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授予學位名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領域之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B.A.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2. 跨領域之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B.S.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3. 跨領域之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B.S.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p>明訂校自學學士學位領域名稱訂定規則及學位名稱。</p>
<p>貳、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辦理時程如下：</p> <p>一、送件時間：提案單位應於教務會議開會前 2 週完成簽核，加會註冊組始得排入議程審議。</p> <p>二、校內審議時間：</p> <p>(一)經教育部核准增設之各系所，至遲應於增設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p> <p>(二)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含整併、更名)之各系所，至遲應於調整學年度前完成。</p> <p>(三)各系所變更學位名稱，至遲應於實施學年度前完成。</p>	<p>明訂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辦理時程。</p>
<p>參、送件資料</p> <p>一、各系所及所屬學院相關會議記錄。</p>	<p>明訂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送件資料。</p>

規定	說明
<p>二、申請表：</p> <p>(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增/變更授予學位申請單。</p> <p>(二)增設案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附表 1)。</p> <p>(三)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附表 2)。</p> <p>三、學位授予名稱若與教育部參考手冊名稱不同或未編列者、同一系所不同學制學位名稱不同者、同一教學單位同一學制要頒給不同學位者，應檢送學位授予說明及課程規劃等說明文件資料。</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注意事項

114年12月23日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規則

-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所)應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及本校學則訂定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 二、各系所須先經教育部核准設立、調整後，始得依其核准之系所名稱授予學位。授予學位名稱須由各系所擬議後，經各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填具本校新增/變更授予學位申請單，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名稱為原則。
- 三、各系所變更學位名稱前，應先行與師生充分溝通協調及宣導並作成會議紀錄，並於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前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引發爭議。
- 四、學位名稱應符合國際習慣及趨勢(例如：文學學士、理學學士、商學學士、工學學士、農學學士、醫學學士等)，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不宜逕以系所名稱自創學位名稱，導致學生就業或進修進行學歷驗證時，其學位不被認可。
- 五、同一學院內之學位名稱宜有一致性規範，且同一系所不同學制之學位名稱原則應一致，另該領域有其他規範，應一併符合相關規定；如醫學領域之博士學位，醫師組授予醫學博士，非醫師組授予以理學博士。
- 六、同一教學單位要頒給不同學位時，需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並應訂定明確規範，如音樂研究所分別授予藝術學碩士/音樂碩士；建築研究所分別授予以理學碩士/建築碩士，相關規範應明訂於修業規章內。
- 七、前項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與教育部公告之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不同時，應詳述名稱不同之原因，如係參考國外學校者，應檢附佐證資料(如國外學校授予學位名稱、課程資料等)及說明文件。
- 八、學位名稱訂定應依據各系所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學術領域而訂定之，非完全依隸屬學院而定，無論中、英文學位名稱均務期名實相符，且宜中英對應，惟英文名稱應以符合國際慣例為優先。前述學術領域可參考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所訂之領域，包括：「教育」、「藝術與人文」、「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商業、管理及法律」、「自然科學、數

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服務」及「其他」等。

九、為尊重院系所專業與特色，各院系所依其性質自行判斷後決定學位名稱授予「XX 學學士、XX 學碩士、XX 學博士」或「XX 學士、XX 碩士、XX 博士」。原則上學術導向之學位名稱，建議用「XX 學學士、XX 學碩士、XX 學博士」；實務專業導向或藝術領域以創作為導向之學位名稱，則可用「XX 學士、XX 碩士、XX 博士」，或在學位名稱前加「實務」二字。

十、英文學位名稱可用加註方式表示其專業學科，宜統一使用「英文學位名稱 in 專業學科」，惟英文縮寫應簡潔，不宜附加專業學科。例如管理學碩士主修科技管理者，其英文學位名稱可為「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或「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Technology Management」，但其英文學位名稱之縮寫均應為 M.B.A.，不宜寫成 M.B.A.T.M.。

十一、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依學生所修讀的專業核心課程，授予相應之學士學位。其中，自主化學程之學位授予，應依百川學士學位學程自主化學學習要點規定，經自主化學學習審議委員會審查，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授予本校現有之中、英文學士學位名稱。

十二、校自學學士學位領域名稱訂定規則及授予學位名稱如下：

(一)校自學學士學位領域名稱訂定規則：

1. 融合修讀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跨域學程等，組創具涵義與創新性之名稱。
2. 應與校內現行學系或學位學程名稱具明顯區隔性。
3. 鼓勵涵蓋前瞻科技視野，並能呼應自己定義的未來跨域學習目標。
4. 如須使用連接詞，請統一使用「與」字。
5. 中文名稱字數以12 字內為原則、中英文名稱意涵須一致。

(二)校自學學士(Self-directed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授予學位名稱如下：

1. 跨領域之文學學士/Bachelor of Arts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B.A.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2. 跨領域之理學學士/Bachelor of Science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B.S.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3. 跨領域之工學學士/Bachelor of Science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B.S.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貳、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辦理時程如下：

一、送件時間：提案單位應於教務會議開會前 2 週完成簽核，加會註冊組始得排入議程審議。

二、校內審議時間：

- (一)經教育部核准增設之各系所，至遲應於增設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
- (二)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含整併、更名）之各系所，至遲應於調整學年度前完成。
- (三)各系所變更學位名稱，至遲應於實施學年度前完成。

參、送件資料

一、各系所及所屬學院相關會議記錄。

二、申請表：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增/變更授予學位申請單。
- (二)增設案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附表 1)。
- (三)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附表 2)。

三、學位授予名稱若與教育部參考手冊名稱不同或未編列者、同一系所不同學制學位名稱不同者、同一教學單位同一學制要頒給不同學位者，應檢送學位授予說明及課程規劃等說明文件資料。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新增/□變更授予學位申請單(內容灰字為範例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名稱	中文：	
	英文：	
新增/變更 授予學位	中文全稱：文學碩士 英文全稱：Master of Arts 英文簡稱：M. A.	
原 授予學位 (新增者請刪除本列)	中文全稱：藝術碩士 英文全稱：Master of Fine Arts 英文簡稱：M. F. A.	
實施學年度	自 ____ 學年度起實施。(說明：變更學位者，實施後尚未畢業學生均授予變更後之學位。)	
申請單位	本案經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____ 學系 系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承辦人	系所主管
申請單位所屬學院	本案經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____學 院 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承辦人	院 長
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	組 長
本案業經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學年度 教務會議通過，並依決議自 ____ 學年度起實施，會議紀錄如附件。		

說明：

- 訂定學位名稱應注意之原則及教育部修訂之「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可參考下列網址
<https://ws.moe.edu.tw/001/Upload/4/refile/7830/68773/c27acc8e-4e6d-4a88-9418-176226b6efb8.pdf>
- 若單位因獲教育部核准設立或教學需要增設教學主修而**新增**授予學位者及系所因教學需求而**變更**授予學位者，請於實施學年度前一學期通過系所、院相關會議後，完成本表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建議於每年4月底前提出。)
- 經申請後，註冊組將提案至教務會議審議(請申請單位列席教務會議說明)，通過後始得實施。
- 系所**變更**授予學位者，通過後尚未畢業學生均頒發變更後之學位證書，涉及學生權益影響部分，請系所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及宣導並作成會議紀錄，以避免爭議。
-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臺教高(二)字第1100004764號函，學位名稱由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周知，免再報部備查。

附表 1 增設案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名稱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同參考 手冊名稱	檢核 與參考手冊名稱 不同或未編列 (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說 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	備註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入學學 年度	畢業學 年度			
範例： 中國文 學所				文學 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文學 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13	115	語文學門 3		

單位主管：

院長：

備註：

一、名稱欄：請填寫教育部核定之全稱。

二、檢核欄：註明是否與教育部編印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名稱相同。例如中國文學系授予文學學士係參考手冊內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023 語文學門，第 3 列系所授予之學位名稱，檢核欄填寫為「語文學門 3」。

(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請參閱：<http://dga.site.nthu.edu.tw/var/file/209/1209/img/360/885539589.pdf>。)

三、需於畢業證書上加註之內容亦請於備註欄說明，以茲明確。加註項目字數為 15 個字元以內(含標點符號及空白)，各系所於提案加註時，請事先詢問註冊組。

附表 2 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學年度系(所)(組)(學位學程)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名稱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 學 年 度	檢核		備註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同參考 手冊名稱	與參考手冊名稱 不同或未編列 (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說 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	
範例： 資訊工 程學系	工學 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113	資訊通 訊科技 學門 25		1.變更原因：取 消分組 2.原學位名稱： 理學碩士

單位主管：

院長：

備註：

- 一、名稱欄：請填寫教育部核定之全稱。
- 二、實施學年度：系(所)(組)(學位學程)調整者，自教育部核准生效之日起(例如教育部核准自 108 學年度起更名，填寫「實施學年度為 108」)；如非屬調整者，實施學年度為系(所)(組)(學位學程)擬定開始實施新學位名稱之學年度。在校生均頒發變更後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位證書。
- 三、檢核欄：註明是否與教育部編印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名稱相同。例如資訊工程學系授予工學學士係參考手冊內 06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061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第 25 列系所授予學位名稱，檢核欄填寫為「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25」。(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請參閱：
<http://dgaa.site.nthu.edu.tw/var/file/209/1209/img/360/885539589.pdf>。)
- 四、需於畢業證書上加註之內容亦請於備註欄說明，以茲明確。加註項目字數為 15 個字元以內(含標點符號及空白)，各系所於提案加註時，請事先詢問註冊組。
- 五、請於備註欄內註明變更學位授予名稱之原因及變更前之學位授予名稱。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第十點、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新生於入學前或休學學生得參加<u>寒修及</u>暑修，<u>寒修及</u>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登錄於成績單，由學生所屬教學單位認定是否得以列計畢業學分或免修課程。</p>	<p>十、新生於入學前或休學學生得參加暑修，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登錄於成績單，由學生所屬教學單位認定是否得以列計畢業學分或免修課程。</p>	<p>本校自 114 學年度起開辦寒假課程，寒修成績相關事宜比照暑修成績辦理，爰有關暑修成績之相關文字修正為寒修及暑修。</p>
<p>十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歷年成績排名及畢業成績排名。</p> <p>(一)學期成績排名(不含<u>寒修及</u>暑修成績)：依據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行排名。惟當學期修讀學分低於九學分者，當學期不排名。</p> <p>(二)歷年成績排名：依據學生所有修課成績平均進行排名。</p> <p>(三)畢業成績排名：依據<u>同一學年度</u>畢業<u>學生之歷年學業平均</u>成績進行排名。第一學期畢業生將延後與同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一同排名。</p> <p><u>學士班延畢生併入最高年級進行排名。</u></p> <p>研究生因修課差異性</p>	<p>十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歷年成績排名及畢業成績排名。</p> <p>(一)學期成績排名(不含暑修成績)：依據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行排名。惟當學期修讀學分低於九學分者，當學期不排名。</p> <p>(二)歷年成績排名：依據學生所有修課成績平均進行排名。</p> <p>(三)畢業成績排名：依據畢業成績進行排名。第一學期畢業生將延後與同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一同排名。</p> <p>研究生因修課差異性大，不予排名。</p> <p>每學期成績排名，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起第二週排定。</p>	<p>一、本校自 114 學年度起開辦寒假課程，寒修成績相關事宜比照暑修成績辦理，爰有關暑修成績之相關文字修正為寒修及暑修。</p> <p>二、畢業成績排名係依據同一學年度畢業學生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進行排名，爰修正條文內容，以臻明確。</p> <p>三、增訂學士班延畢生排名規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大，不予排名。 每學期成績排名，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起第二週排定。</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
[114年12月23日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2條](#)

-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應按所授課程之課程目標達成情形，評定學生學期成績，各等第之定義、成績與績分表如附表一。
- 三、本校自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學生之學期成績（含學位考試成績）均以等第制評量。但性質特殊之科目，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師成績輸入可採等第或百分方式，惟以百分輸入者一律由系統依附表一轉換為等第制並儲存。
修讀學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課程及學士班修讀碩士班課程以C-為及格，研究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以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C-為及格。
- 四、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如下：
 - (一)一一〇學年度起修業第一學期之學生或復學生皆以等第績分平均計算。
 - (二)原國立陽明大學一〇四學年度起修業第一學期之學生或復學生皆以等第績分平均計算。
 - (三)原國立陽明大學一〇三學年度以前及原國立交通大學一〇九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制，教師採等第給分時，由系統依附表一轉換成百分制成績。
- 五、跨學期修讀之課程，由任課教師於學生修讀完成之學期登錄成績，尚未修讀完成之學期以「Y」登錄。
但醫學系、牙醫學系PBL全學年課程其第一學期之學分及成績均先予列計及登錄。任課教師應於全學年課程結束後，將該科目全學年平均成績（該科目全學年總積分除以該科目全學年總學分）登錄其第二學期成績，並據以更新其第一學期成績，惟第一學期不再重新排名（第一、二學期學分數仍依原配置學分數列計）。
- 六、教師應於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成績繳交期限前將學期成績登錄至學籍成績系統。
凡課程因故無法於期限內登錄成績，應於期限前經授課單位主管、所屬院長、教務長核可後方可申請延期登分。申請核可教師需另自行周知學生，並至遲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前完成成績登分。
逾期登錄成績亦未申請延期登分者，提至行政會議公布名單。

七、凡課程因「實驗未完成」、「專題未完成」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未能於繳交成績期限前評定成績者，未完成成績評定部份得以「I」(Incomplete)註記於成績欄。惟為求教學正常，不宜一課程多數同學成績均註記「I」。

註記「I」之成績至遲仍需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完成成績評定並登錄。

八、學生學期成績有任何一科之成績未送達或註記「I」者，不予計算當學期之平均與名次，若影響學生權益由學生與任課教師商議處理。

九、學生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且提出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得填妥「教師申請更改學期成績表」，經開課單位主管及一級學術單位主管審核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更正。

(二)其他情況，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教師申請更改學期成績表」，送交開課單位主管，由主管召開教學單位相關會議討論通過，送請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

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逾學士班排名作業時間，不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之權益。

十、新生於入學前或休學學生得參加寒修及暑修，寒修及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登錄於成績單，由學生所屬教學單位認定是否得以列計畢業學分或免修課程。

十一、學生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在境外修課學分與成績於返校後均應登錄，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審定。境外修習之課程成績，及格以「P」，不及格以「F」、未完成以「I」登錄。學分轉換依出國修習的學校採下列方式進行學分轉換：

(一)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瑞典學分或俄羅斯學分，國外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

(二)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

(三)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及陸、港、澳地區之Credit制學分可

等同換算。前述地區學校若採用Unit制，則需先轉換為Credit制計算。

(四)其餘非上述國家，半年學期(Semester)制學校承認其學分(Credit)；季學期(Quarter)制學校之學分時數(Credit Hour)以授課18小時為1學分為原則轉換。

十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歷年成績排名及畢業成績排名。

(一)學期成績排名(不含寒修及暑修成績)：依據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行排名。惟當學期修讀學分低於九學分者，當學期不排名。

(二)歷年成績排名：依據學生所有修課成績平均進行排名。

(三)畢業成績排名：依據同一學年度畢業學生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進行排名。第一學期畢業生將延後與同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一同排名。

學士班延畢生併入最高年級進行排名。

研究生因修課差異性大，不予排名。

每學期成績排名，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起第二週排定。

十三、本校學士班成績單分為下列三種：

(一)不附排名成績單。

(二)百分比區間排名成績單(附該班百分比區段對應之學業平均成績分布圖)，分前5%、5~10%、10~25%、25~50%、50%後。

(三)精確排名成績單。

十四、為配合外界採用百分制成績之需要，訂定等第制學業平均成績(GPA)換算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如附表二供參酌使用。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在有疑義的情況下以中文版為準。